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
(第 237 章)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
(第 240 章)

《道路交通條例》
(第 374 章)

《2023 年電子執行交通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A 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附件 A**的《2023 年電子執行交通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修訂《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和《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容許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就交通罪行或違例事項，以電子方式發出罰款通知書¹。

理據

2. 智慧出行是政府推出的《香港智慧城市藍圖》的重要部分。政府為此目標而推行的其中一項新措施，是以電子方式發出罰款通知書。這項措施的目的，是通過科技應用，提高輸入、記錄和檢索

¹ 本文件提述的罰款通知書是一個統稱，當中包括現行《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規例》(第 237A 章)及《定額罰款(刑事訴訟)規例》(第 240A 章)兩者的附表訂明的表格 1(即定額罰款通知書)和表格 2(即繳付定額罰款通知書)。根據第 237 章及第 240 章發出表格 1 和表格 2 的程序詳載於附件 B 第 1 至 3 段。在條例草案中，表格 1 和表格 2 分別定義為「定額罰款通知書」和「繳款通知書」。

違例者所干犯交通罪行及其個人資料的準確度，並加快處理速度，以提升交通執法行動的整體效率。長遠而言，新制度可望有助司機培養更佳的駕駛態度，從而減少交通事故和違例泊車，提升道路安全和紓緩擠塞。

B

3. 第 237 章和第 240 章的現行架構規定，罰款通知書須面交予掌管涉事車輛的人或固定於涉事車輛上，又或以郵遞方式送達登記車主／違例司機。現行的交通執法程序詳載於**附件 B**。鑑於第 237 章和第 240 章的現行架構不容許以電子方式發出罰款通知書（「電子罰款通知書」），我們必須修訂相關法例，才可推行電子交通執法。不過，我們會保留以紙本方式發出罰款通知書的做法，以供有需要時採用。

4.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上批准一項新承擔額，讓警務處開發電子交通執法系統，把交通執法流程數碼化，取代現時以人手為主的運作模式。警務處亦會開發便利市民的電子交通執法專屬網站，供市民在網上瀏覽其交通罪行紀錄和繳交罰款。該系統預計可於二零二四年分階段啟用。

建議

5. 現建議就以下事宜修例：(a) 訂明電子罰款通知書的內容，並賦權警務處處長指明其格式；(b) 訂立送達電子罰款通知書的程序；(c) 要求登記車主、各類牌照和許可證的持有人及駕駛執照持有人向運輸署署長提供可聯絡到他們的電子聯絡方式（即電郵地址或電話號碼），並須在更改其電子聯絡方式後 72 小時內通知運輸署署長；以及 (d) 採用電子方式發出《**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63 條所指的通知書²（「第 63 條通知書」）。是次修例無意改變相關交通罪行或違例事項的罰則水平。下文第 9 段會闡釋有關修訂詳情。在擬議制度下發出電子罰款通知書的程序詳列於**附件 C**

C

6. 我們會藉此機會對第 237 章的適用範圍條文作出適應化修改，以「(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 (2) 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別

² 第 374 章第 63 條規定，任何人均有責任應警務人員的要求，就被懷疑曾犯有第 374 章所訂罪行的車輛司機提供某些資料，又或就有車輛在道路上而有意外發生的情況，提供意外發生時該車輛的司機或在意外發生前最後駕駛該車輛的司機的某些資料。現行第 374 章第 63(2) 條訂明，有關要求可以口頭提出，或以面交或郵遞的方式將通知書送達該被要求的人。

行政區設立的機構」(「中央駐港機構」)取代對「官方」的提述，使第 237 章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現行第 237 章訂明，該條例適用於官方所擁有的汽車及官方的公共服務人員(即違例司機而非擁有該汽車的官方)。在作出條例草案建議的修訂後，第 237 章將繼續適用於特區政府或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設立的任何一個機構所擁有的汽車和有關違例司機。

推行計劃

7. 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後，修訂條例會自運輸及物流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在訂定生效日期時，我們會考慮在條例草案通過後，香港警務處完成籌備相關工作的情況。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二四年開始逐步推行電子執行交通法例的制度。

其他方案

8. 上述建議必須經修例方可付諸實行，別無他法。

條例草案

9. 條例草案共有九部分，其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 2 及 3 部**修訂第 237 章及《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規例》(第 237 章，附屬法例 A)(「第 237A 章」)—
 - (i) 草案第 4、6、14 及 16 條分別修訂第 237 章第 3 條(以對「官方」的提述作出適應化修改)及第 13、20B(3)和 22(6)條(以對「立法局」的提述作出適應化修改)；
 - (ii) 草案第 8 條以新訂第 15 條取代第 237 章現有的第 15 條，及草案第 9 條在第 237 章加入新訂第 15AA 至 15AAF 條，訂明可以電子方式向責任人送達罰款通知書；如任何人有意就有關違例事項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可將採用電子紀錄形式的通知發送至警務處處長指定的資訊系統；

- (iii) 草案第 18 條在第 237 章加入新訂第 26 至 28 條，賦權警務處處長，可指明罰款通知書及電子罰款通知書的格式，並可指定資訊系統，用作以電子方式送達罰款通知書，以及用作以電子方式就違例事項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
 - (iv) 草案第 25 條廢除第 237A 章內罰款通知書的訂明格式；
以及
 - (v) 草案第 26 條在第 237A 章加入新訂附表 2，列明在由警務處處長指明的罰款通知書及電子罰款通知書的格式內所須載有的訂明資料；
- (b) **第 4 及 5 部** 修訂第 240 章及《定額罰款(刑事訴訟)規例》(第 240 章，附屬法例 A)(「第 240 A 章」)—
- (i) 草案第 27、36 及 41 條分別修訂第 240 章第 2(1)條(以對「皇家香港輔助警察隊」的提述作出適應化修改)及第 9(3)和 12 條(以對「立法局」的提述作出適應化修改)；
 - (ii) 草案第 28 條以新訂第 3 條取代第 240 章現有的第 3 條，及草案第 29 條在第 240 章加入新訂第 3AA 至 3AAF 條，訂明可以電子方式向責任人送達罰款通知書；如任何人有意就有關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可將採用電子紀錄形式的通知發送至警務處處長指定的資訊系統；
 - (iii) 草案第 40 條在第 240 章加入新訂第 11A 至 11C 條，賦權警務處處長，可指明罰款通知書及電子罰款通知書的格式，並可指定資訊系統，用作以電子方式送達罰款通知書，以及用作以電子方式就有關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
 - (iv) 草案第 48 條廢除第 240A 章內罰款通知書的訂明格式；
以及
 - (v) 草案第 49 條在第 240A 章加入新訂附表 2，列明在由警務處處長指明的罰款通知書及電子罰款通知書的格式內所須載有的訂明資料；

- (c) **第 6 至 8 部**修訂第 374 章、《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B)(「第 374B 章」)及《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E)(「第 374E 章」)—
- (i) 草案第 50 條修訂第 374 章第 2 條，以修訂「電子聯絡方式」的定義，當中規定須可透過該電子聯絡方式聯絡有關人士；以及規定如電子聯絡方式是電話號碼，該電話號碼須是號碼計劃(《電訊條例》(第 106 章)所界定者)之內的電話號碼(即本地電話號碼)；
 - (ii) 草案第 52 條以新訂第 63 條取代第 374 章現有的第 63 條，及草案第 53 條在第 374 章加入新訂第 63A 至 63G 條，訂明警務處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人送達通知書，要求該人就交通罪行或意外提供某些資料；如該人有意以電子方式提供資料，可將通知發送至警務處處長指定的資訊系統；
 - (iii) 草案第 62 條修訂第 374B 章第 18(1)條，以規定駕駛執照持有人的電子聯絡方式如有改變，必須通知運輸署署長；以及
 - (iv) 草案第 63 條修訂第 374B 章第 44B 條，以加入電子聯絡方式為其中一項執照申請人須提供的詳情，而運輸署署長可要求出示該詳情的證明。
- (d) **第 9 部**就對《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及《機場管理局附例》(第 483 章，附屬法例 A)作出的相關修訂，訂定條文。

立法程序時間表

10.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建議的影響

11. 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條例草案不會影響現行第 237、240 和 374 章以及其附屬法例條文的約束力。至於對公務員、財政、環境和可持續發展的影響則載於 附件 D。建議對經濟、生產力、家庭和性別議題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12. 我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就建議諮詢了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得到委員普遍支持。我們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諮詢了交通諮詢委員會（「交諮會」）的意見，其成員普遍支持應用科技提高交通執法的整體效率。

宣傳安排

13. 我們會在條例草案刊憲當日發出新聞稿，以及安排發言人回應傳媒查詢。

查詢

14.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509 8192 與運輸及物流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2 鄭思翎女士聯絡。

運輸及物流局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2023 年電子執行交通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修訂成文法則..... 1
第 2 部	
修訂《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2
4.	取代第 3 條..... 3
3.	本條例適用於官方汽車及公務人員..... 3
5.	加入第 3AA 條..... 3
3AA.	就官方汽車而發生的違例事項..... 3
6.	修訂第 13 條(定額罰款)..... 3
7.	加入第 14A 條..... 4
14A.	第 15、15AA、15AAB、15AAD、15AAE 及 15AAF 條的釋義..... 4
8.	取代第 15 條..... 5
15.	定額罰款通知書..... 5
9.	加入第 15AA 至 15AAF 條..... 6

條次	頁次
15AA.	繳款通知書..... 6
15AAB.	第 15AA 條的補充條文..... 7
15AAC.	繳付定額罰款的時限..... 8
15AAD.	以電子方式，就法律責任提出爭議..... 8
15AAE.	就第 15AAD(7)條所指的數碼簽署而指明的規 定..... 10
15AAF.	送達證明書..... 11
10.	修訂第 15A 條(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撤回)..... 11
11.	修訂第 16 條(定額罰款的追討)..... 12
12.	修訂第 16A 條(法律程序的覆核)..... 14
13.	修訂第 19 條(在第 16 或 18 條所訂的法律程序中的證明)..... 15
14.	修訂第 20B 條(在傳票發出後繳付定額罰款)..... 16
15.	修訂第 21 條(以證明書作證及推定)..... 17
16.	修訂第 22 條(在法律程序結束時作出的其他命令)..... 18
17.	修訂第 25 條(訂立規例的權力)..... 19
18.	加入第 26、27 及 28 條..... 20
26.	警務處處長可指明通知書的格式..... 20
27.	警務處處長可指定資訊系統..... 20
28.	於生效日期前以訂明格式發出的通知書：過 渡條文..... 20
19.	修訂附表 1(認可的免責辯護)..... 21

條次	頁次
第 3 部	
修訂《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規例》(第 237 章, 附屬法例 A)	
20.	取代第 2 條..... 22
2.	訂明資料..... 22
21.	加入第 2A 條..... 22
2A.	警務處處長可在指明格式內, 指明關乎繳付罰款的事宜..... 22
22.	修訂第 3 條(定額罰款的繳付)..... 23
23.	修訂第 4 條(條例第 15、17 及 21 條所訂的證明書)..... 24
24.	修訂第 5 條(條例第 22(4A)條所訂的證明書)..... 25
25.	修訂附表..... 25
26.	加入附表 2..... 30
附表 2	訂明資料..... 31
第 4 部	
修訂《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	
27.	修訂第 2 條(釋義)..... 36
28.	取代第 3 條..... 37
3.	定額罰款通知書..... 37
29.	加入第 3AA 至 3AAF 條..... 38
3AA.	繳款通知書..... 39
3AAB.	第 3AA 條的補充條文..... 39

條次	頁次
3AAC.	繳付定額罰款的效果..... 40
3AAD.	以電子方式, 就法律責任提出爭議..... 40
3AAE.	就第 3AAD(7)條所指的數碼簽署而指明的規定..... 42
3AAF.	送達證明書..... 43
30.	修訂第 3A 條(在某些情況下追討定額罰款)..... 43
31.	修訂第 3B 條(法律程序的覆核)..... 44
32.	修訂第 4 條(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撤回)..... 46
33.	修訂第 5 條(傳票的送達)..... 47
34.	修訂第 7 條(在被告人缺席的情況下提出的證明)..... 48
35.	取代第 8 條..... 49
8.	以證明書作證..... 49
36.	修訂第 9 條(在傳票發出後繳付定額罰款)..... 50
37.	修訂第 9A 條(在根據申訴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判處附加罰款)..... 50
38.	修訂第 10 條(不繳付罰款的後果)..... 51
39.	修訂第 11 條(訂立規例的權力)..... 52
40.	加入第 11A、11B 及 11C 條..... 53
11A.	警務處處長可指明通知書的格式..... 53
11B.	警務處處長可指定資訊系統..... 54

條次	頁次
11C.	於生效日期前以訂明格式發出的通知書：過渡條文 54
41.	修訂第 12 條(附表的修訂)..... 55
第 5 部	
修訂《定額罰款(刑事訴訟)規例》(第 240 章，附屬法例 A)	
42.	取代第 2 條..... 56
2.	訂明資料..... 56
43.	加入第 2A 條..... 56
2A.	警務處處長可在指明格式內，指明關乎繳付罰款的事宜..... 56
44.	修訂第 3 條(定額罰款的繳付)..... 57
45.	加入第 3A 條..... 58
3A.	送達證明書..... 58
46.	修訂第 4 條(條例第 8 條所訂的證明書)..... 58
47.	修訂第 5 條(條例第 10 條所訂的證明書)..... 58
48.	修訂附表..... 59
49.	加入附表 2..... 62
附表 2	訂明資料..... 62
第 6 部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50.	修訂第 2 條(釋義)..... 68

條次	頁次
51.	加入第 62A 條..... 68
62A.	第 63A、63B、63C、63D、63E、63F 及 63G 條的釋義..... 68
52.	取代第 63 條..... 69
63.	警務人員可就指控罪行或意外要求某些資料..... 69
53.	加入第 63A 至 63G 條..... 70
63A.	第 63 條的補充條文..... 71
63B.	就指控罪行或意外提供資料的責任..... 72
63C.	以電子紀錄形式提供的資料..... 74
63D.	就第 63C(6)條所指的數碼簽署而指明的規定..... 75
63E.	送達證明書..... 76
63F.	警務處處長可指明某些文件的格式..... 76
63G.	警務處處長可指定資訊系統..... 77
54.	修訂第 64 條(在簡易程序訴訟中司機身分的證明)..... 77
55.	加入第 64A 條..... 79
64A.	根據第 63C(1)條簽署和發送的電子紀錄的簽署人：身分推定..... 79
56.	修訂第 68 條(擬就某些罪行提出檢控的通知)..... 80
57.	修訂第 69 條(就某些罪行的定罪而取消駕駛資格)..... 80
58.	修訂第 114 條(次要及相應的修訂)..... 80
59.	修訂附表 8(車輛測試中心適用的規定)..... 81

條次	頁次
60.	修訂附表 10(車輛廢氣測試中心適用的規定) 81
61.	修訂附表 12(駕駛改進學校適用的規定) 81
第 7 部	
修訂《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B)	
62.	修訂第 18 條(有關執照持有人的詳情改變的通知) 82
63.	修訂第 44B 條(署長要求地址證明的權力)..... 83
第 8 部	
修訂《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E)	
64.	修訂第 2 條(釋義)..... 85
65.	修訂附表 2(費用)..... 85
第 9 部	
相關修訂	
第 1 分部 —— 修訂《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	
66.	修訂第 2 條(釋義)..... 87
67.	修訂第 4A 條(在某些情況下終止繳付定額罰款的法律責任)..... 87
第 2 分部 —— 修訂《機場管理局附例》(第 483 章, 附屬法例 A)	
68.	修訂附表 2(對《道路交通條例》作出的變通) 88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道路交通條例》及它們的附屬法例，以在不改變有關罰則水平的前提下，利便透過電子方式，對某些違例事項及交通罪行執法，以及透過電子方式，提供和要求提供關乎交通罪行或意外的資料；賦權警務處處長指明根據該等條例發出的某些通知書的格式；訂明該等通知書須載有的資料；對某些條文作適應化修改，以令該等條文符合《基本法》以及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並作出相關及雜項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3 年電子執行交通法例(雜項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運輸及物流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至 9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上述各部。

第2部

修訂《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237章)

3. 修訂第2條(釋義)

- (1) 第2條，中文文本，**憑票泊車機**的定義 ——

廢除

“義。”

代以

“義；”。

- (2) 第2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定額罰款通知書 (fixed penalty notice)指根據第15(2)條發出的通知書；

官方汽車 (official vehicle)指以下機構所擁有的汽車 ——

- (a) 特區政府；或
- (b) 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機構中的任何一個；

經登記電子聯絡方式 (registered e-contact means)就某人而言，指該人的電子聯絡方式，而該聯絡方式已按照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訂立的規例，提供予署長；

資訊系統 (information system)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第2(1)條所給予的涵義；

電子聯絡方式 (e-contact means)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2條所給予的涵義；

繳款通知書 (demand notice)指根據第15AA(2)或(5)條發出的通知書。”。

4. 取代第3條

第3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3. 本條例適用於官方汽車及公務人員

(1) 本條例適用於官方汽車，猶如本條例適用於不屬官方汽車的汽車一樣。

(2) 本條例適用於公務人員，猶如本條例適用於不屬公務人員的人一樣。

(3) 在本條中 ——

公務人員 (public servant)指從事以下機構的公共服務的人員 ——

- (a) 特區政府；或
- (b) 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機構中的任何一個。”。

5. 加入第3AA條

在第3條之後 ——

加入

“3AA. 就官方汽車而發生的違例事項

如有違例事項就某官方汽車而發生，在該宗違例事項發生時該汽車的司機，即屬為有關定額罰款負法律責任的人。”。

6. 修訂第13條(定額罰款)

第13條，中文文本 ——

廢除

“立法局”

代以
“立法會”。

7. 加入第14A條
在第14條之後 ——
加入

“14A. 第15、15AA、15AAB、15AAD、15AAE及15AAF條的
釋義

(1) 在第15、15AA、15AAB、15AAD、15AAE及
15AAF條中 ——

訂明資料 (prescribed information)指為施行第15(5)(b)或
(6)(b)或15AAB(3)(b)或(4)(b)條而在《定額罰款(交通
違例事項)規例》(第237章, 附屬法例A)第2條中訂
明的資料;

責任人 (person liable)的涵義如下: 如有違例事項正在或
已經就某汽車而發生, 則**責任人**就該汽車而言,
指 ——

- (a) 該汽車的登記車主; 或
- (b) 如該汽車是官方汽車——在該宗違例事項發生
時該汽車的司機;

《電子交易條例》 (ETO)指《電子交易條例》(第553
章);

電子紀錄 (electronic record)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警務人員 (police officer)包括 ——

- (a) 香港輔助警察隊的隊員; 及
 - (b) 交通督導員。
- (2) 在第15(4)(b)或15AAB(2)(b)條中, 提述透過經登記
電子聯絡方式, 發送採用電子紀錄形式的電子定額

罰款通知書或電子繳款通知書(視屬何情況而定), 須
解釋為 ——

- (a) 如該經登記電子聯絡方式是電郵地址——藉電
子郵件將該通知書發送至該電郵地址; 或
- (b) 如該經登記電子聯絡方式是電話號碼——藉短
訊(《非應邀電子訊息規例》(第593章, 附屬法
例A)第3(1)條所界定者)將該通知書發送至該電
話號碼。”。

8. 取代第15條
第15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15. 定額罰款通知書

- (1) 如警務人員有合理理由相信, 有違例事項正在或已
經就某汽車而發生, 則本條適用。
- (2) 警務人員可就有關違例事項發出通知書, 以給予有
關責任人一個機會, 藉繳付該通知書所指明的定額
罰款, 解除就該宗違例事項負上的法律責任。
- (3) 定額罰款通知書須由警務人員藉以下方式送達 ——
 - (a) 將該通知書當面交予掌管有關汽車的人; 或
 - (b) 將該通知書固定於該汽車上。
- (4) 定額罰款通知書亦可在警務人員得悉有關違例事項
後的12小時內, 藉以下方式送達 ——
 - (a) 藉警務處處長指定的資訊系統, 使該通知書可
供有關責任人查閱; 及
 - (b) 於該通知書開始供查閱之後, 在合理地切實可
行的範圍內, 盡快透過該人的經登記電子聯絡

方式，發送採用電子紀錄形式的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

- (5) 定額罰款通知書須 ——
 - (a) 採用指明格式；及
 - (b) 載有訂明資料。
- (6) 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須 ——
 - (a) 採用指明格式；及
 - (b) 載有訂明資料。
- (7) 如根據第(4)(a)款供查閱的定額罰款通知書(前者)所載有的資料，與根據第(4)(b)款發送的相應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所載有的資料有不一致之處，則在不一樣的範圍內，以前者為準。
- (8) 第(3)或(4)款不獲遵從，並不影響本條或第 15AA 或 16 條的施行。”。

9. 加入第 15AA 至 15AAF 條

在第 15 條之後 ——

加入

“15AA. 繳款通知書

- (1) 如在定額罰款通知書所指明的違例事項發生當日後的 21 日內，該通知書所指明的定額罰款未獲繳付，則第(2)款適用。
- (2) 警務人員須向有關責任人發出通知書，要求該人在該通知書的日期後的 10 日內 ——
 - (a) 繳付定額罰款；或
 - (b) 告知警務處處長，該人有意就有關違例事項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

- (3) 然而，在以下情況下，不得發出第(2)款所指的繳款通知書 ——
 - (a) 警務處處長認為，不應就有關違例事項提起進一步法律程序；或
 - (b) 自該宗違例事項發生當日起計的 6 個月已屆滿。
- (4) 如警務處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違例事項正在或已經就某官方汽車而發生，則第(5)款適用。
- (5) 即使未有根據第 15(2)條就有關違例事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警務處處長仍可就該宗違例事項，向有關責任人發出繳款通知書，要求該人在該通知書的日期後的 31 日內 ——
 - (a) 繳付該通知書所指明的定額罰款，以解除就該宗違例事項負上的任何法律責任；或
 - (b) 告知警務處處長，該人有意就該宗違例事項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
- (6) 第(5)款所指的繳款通知書，須 ——
 - (a) 在自有關違例事項發生當日起計的 1 個月內發出；或
 - (b) 如在自有關違例事項發生當日起計的 7 日內，仍未能確定有關責任人的身分、地址或經登記電子聯絡方式——在自該宗違例事項發生當日起計的 6 個月內發出。

15AAB. 第 15AA 條的補充條文

- (1) 繳款通知書須藉郵寄往以下地址的方式，送達有關責任人 ——
 - (a) 該人的登記地址；或
 - (b) 如有關汽車是官方汽車 ——
 - (i) 該人的登記地址；或

- (ii) 該人的通常工作地點的地址。
- (2) 繳款通知書亦可藉以下方式送達 ——
- (a) 藉警務處處長指定的資訊系統，使該通知書可供有關責任人查閱；及
- (b) 於該通知書開始供查閱之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透過該人的經登記電子聯絡方式，發送採用電子紀錄形式的電子繳款通知書。
- (3) 繳款通知書須 ——
- (a) 採用指明格式；及
- (b) 載有訂明資料。
- (4) 電子繳款通知書須 ——
- (a) 採用指明格式；及
- (b) 載有訂明資料。
- (5) 如根據第(2)(a)款供查閱的繳款通知書(前者)所載有的資料，與根據第(2)(b)款發送的相應電子繳款通知書所載有的資料有不一致之處，則在不一致的範圍內，以前者為準。

15AAC. 繳付定額罰款的時限

除第20B條另有規定外，在繳款通知書所指明的繳款限期屆滿後，不得接受該通知書所指明的定額罰款的付款。

15AAD. 以電子方式，就法律責任提出爭議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 (a) 凡有繳款通知書根據第15AAB(1)或(2)條送達某人(指明人士)，而指明人士有意就該通知書所指明的違例事項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及

- (b) 指明人士有意為表明上述意向，而將一份採用電子紀錄形式的通知(電子紀錄)，發送予警務處處長。
- (2) 電子紀錄須 ——
- (a) 由指明人士簽署；及
- (b) 發送至警務處處長指定的資訊系統(資訊系統)。
- (3) 如有以下情況，警務處處長即視為已收到電子紀錄 ——
- (a) 該電子紀錄是按照第(2)(b)款發送的；
- (b) 資訊系統接受該電子紀錄；及
- (c) 資訊系統產生一項紀錄，確認接受該電子紀錄。
- (4) 第(2)(a)款所訂簽署電子紀錄的規定，可藉以下方式符合 ——
- (a) 如指明人士是自然人 ——
- (i) 使用指明人士的數碼簽署；或
- (ii) 使用根據第(5)款編配或批准的該人的通行密碼；及
- (b) 如指明人士是法團 ——
- (i) 使用獲指明人士授權代其發送該電子紀錄的人的數碼簽署；及
- (ii) 使用根據第(5)款編配或批准的該指明人士的通行密碼。
- (5) 為使某人能根據第(2)(b)款發送電子紀錄，警務處處長可編配或批准任何字母、字樣、數目字或符號的序列或組合，作為該人的通行密碼。
- (6) 如某人的數碼簽署根據第(4)(b)(i)款，附貼於電子紀錄上，則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該人視為獲有關指明人士授權代其發送該電子紀錄的人。

(7) 在本條中 ——

數碼簽署 (digital signature)指《電子交易條例》第 2 條所指的數碼簽署，而該簽署符合第 15AAE 條指明的規定。

15AAE. 就第 15AAD(7)條所指的數碼簽署而指明的規定

(1) 就第 15AAD(7)條中**數碼簽署**的定義而指明的規定是 ——

- (a) 有關數碼簽署獲認可證書證明；
- (b) 該數碼簽署在該證書的有效期內產生；及
- (c) 按照該證書的條款，使用該數碼簽署。

(2) 在本條中 ——

在該證書的有效期內 (within the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e)指在數碼簽署產生時 ——

- (a) 發出證明該數碼簽署的證書(該證書)的核證機關，並未撤銷或暫時吊銷該證書；
- (b)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並未撤銷或暫時吊銷該證書的認可；
- (c) 如該證書屬認可核證機關所發出的指定為認可證書的證書，而該核證機關屬《電子交易條例》第 34 條提述者——該核證機關並未撤回該項指定；
- (d) 如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已指明該證書的認可的有效期——該證書在該有效期內；及
- (e) 如有關認可核證機關已指明該證書的有效期——該證書在該有效期內；

核證機關 (certification authority)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認可核證機關 (recognized certification authority)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認可證書 (recognized certificate)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15AAF. 送達證明書

(1) 任何採用訂明格式並且看來是由警務處處長或其代表簽署的送達證明書，一經向裁判官提交，即可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需再作證明。

(2) 上述證明書可述明以下事宜 ——

- (a) 該證明書所指明的繳款通知書，已根據第 15AAB(1)條，藉郵寄方式送達有關責任人；或
- (b) 該證明書所指明的繳款通知書，已根據第 15AAB(2)(a)條，供有關責任人查閱，而相應電子繳款通知書，亦已根據第 15AAB(2)(b)條發送。

(3)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 ——

- (a) 須推定上述證明書是由警務處處長或其代表簽署的；及
- (b) 該證明書是其內所述事實的證據。”。

10. 修訂第 15A 條(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撤回)

(1) 第 15A 條，標題 ——

廢除

“定額罰款”

代以

“繳款”。

(2) 第 15A(1)條 ——

廢除

“凡第 15(3)條所訂的”

代以

“如繳款”。

- (3) 第15A(1)條 ——

廢除

“他”

代以

“該人”。

- (4) 第15A(2)條 ——

廢除

“凡已根據本條撤回第15(3)條所訂的通知書”

代以

“如繳款通知書已根據本條撤回”。

- (5) 第15A(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11. 修訂第16條(定額罰款的追討)

- (1) 第16(1)條 ——

廢除

在“已按照”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如獲送達繳款通知書的人”。

- (2) 第16(1)條 ——

廢除

“他意欲”

代以

“，自己有意”。

- (3) 第16(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4) 第16(2)條 ——

廢除

在“沒有繳付”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2) 如獲送達繳款通知書的人”。

- (5) 第16(2)條 ——

廢除

“他意欲就該宗”

代以

“，自己有意就有關”。

- (6) 第16(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7) 第16(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him”

代以

“that person”。

12. 修訂第16A條(法律程序的覆核)

(1) 第16A(1)條 ——

廢除

在“並非”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如裁判官信納，繳款通知書註明某人為收件人，而該人本身並不察覺有該通知書，而此情況”。

(2) 第16A(1)(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意欲就該宗”

代以

“有意就有關”。

(3) 第16A(1)(b)條，英文文本 ——

廢除

“he does”

代以

“that person does”。

(4) 第16A(1)(b)(i)條 ——

廢除

“他”

代以

“該人”。

(5) 第16A(1)(b)(ii)條 ——

廢除

“他沒有”

代以

“該人沒有”。

(6) 第16A(1)(b)(ii)條 ——

廢除

“他須立即繳付該項定額罰款”

代以

“該人須立即繳付該項定額罰款，以”。

(7) 第16A(1)(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並不意欲”

代以

“無意”。

13. 修訂第19條(在第16或18條所訂的法律程序中的證明)

(1) 第19條，英文文本 ——

廢除

“Notwithstanding”

代以

“Despite”。

(2) 第19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be made upon”

代以

“must be made on”。

(3) 第19條 ——

廢除(a)段

代以

“(a) 以下文件(並連同第 15AAF 條所訂的、關乎送達以下文件的證明書)——

- (i) 有關繳款通知書的副本；或
- (ii) 如有關繳款通知書是根據第 15AAB(2)條送達的 ——
 - (A) 該通知書的列印本；及
 - (B) 相應電子繳款通知書的列印本；及”。

14. 修訂第 20B 條(在傳票發出後繳付定額罰款)

(1) 第 20B(1)條 ——

廢除

“即使針對他的法律程序已經提起，他仍可按照第(2)款”

代以

“則儘管已針對被告人提起法律程序，被告人仍可按照第(2)款，”。

(2) 第 20B(1)條 ——

廢除

“被告人在按照根據第 15(3)條向他送達的通知書的規定告知警務處處長他意欲就法律責任提出爭議後”

代以

“凡根據第 15AAB(1)或(2)條向某人(被告人)送達繳款通知書，如被告人按照該通知書的規定告知警務處處長，自己有意就法律責任提出爭議”。

(3) 第 20B(1)條，在“有關法律程序”之前 ——

加入

“在該項繳付後，”。

(4) 第 20B 條，中文文本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第(1)款所指明的款額。”。

15. 修訂第 21 條(以證明書作證及推定)

(1) 第 21(1)(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在“的登記”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a) 在某特定時間，該證明書所指明的人，是某特定車輛”。

(2) 第 21(1)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在某特定時間，該證明書所指明的地址，是上述的人的登記地址，或(如該人是司機)該人的登記地址或通常工作地點的地址；”。

(3) 在第 21(1)(b)條之後 ——

加入

“(ba) 在某特定時間，該證明書所指明的電子聯絡方式，是某特定車輛的登記車主或司機(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經登記電子聯絡方式；及”。

(4) 第 21(1)(c)條 ——

廢除

在“所指明的日期前繳付”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c) 關於某特定繳款通知書所指明的違例事項的定額罰款，並沒有在該證明書”。

- (5) 第21(1)(c)條 ——
廢除
在“申請該證明書”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所指明的人，沒有在該證明書所指明的日期前，告知警務處處長，自己有意就該宗違例事項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
- (6) 第21(1)條 ——
廢除
“須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
代以
“可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需”。
- (7) 第21(1)(i)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be presumed”
代以
“is presumed”。
- (8) 第21(1)(ii)條 ——
廢除
“須為其內所述事實的表面證據”
代以
“是其內所述事實的證據”。

16. 修訂第22條(在法律程序結束時作出的其他命令)

- (1) 第22(2)(b)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 代以
“must”。
- (2) 第22(2)(b)(ii)條 ——
廢除
“上述”
代以
“該”。
- (3) 第22條，中文文本 ——
廢除第(6)款
代以
“(6) 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第(1)或(2)(a)款所指明的任何款額。”。

17. 修訂第25條(訂立規例的權力)

- (1) 第25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25(1)條。
- (2) 第25(1)條，中文文本 ——
廢除(b)段
代以
“(b) 指明可向何人及在何處繳付定額罰款或附加罰款；”。
- (3) 在第25(1)條之後 ——
加入
“(2) 根據第(1)款訂立的規例，可授權警務處處長在根據第26(1)條指明的格式內，指明以下事宜 ——
(a) 可向何人及在何處繳付定額罰款或附加罰款；
及

(b) 可用何方式繳付定額罰款或附加罰款。”。

18. 加入第 26、27 及 28 條

在第 25 條之後 ——

加入

“26. 警務處處長可指明通知書的格式

(1) 警務處處長可藉憲報公告，指明以下通知書的格式 ——

- (a) 定額罰款通知書；
- (b) 繳款通知書；
- (c) 第 15(4)(b)條所指的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及
- (d) 第 15AAB(2)(b)條所指的電子繳款通知書。

(2) 如某份通知書符合根據第(1)(a)或(b)款指明的格式，而警務處處長或經警務處處長授權的警務人員的姓名，已印在或簽在該通知書上，或以其他形式於該通知書上顯示，該通知書即屬有效。

(3) 根據第(1)款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27. 警務處處長可指定資訊系統

(1) 警務處處長可為施行第 15(4)(a)、15AAB(2)(a)或 15AAD(2)(b)條，藉憲報公告指定資訊系統。

(2) 根據第(1)款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28. 於生效日期前以訂明格式發出的通知書：過渡條文

(1) 如採用原有附表中表格 1 或 2 的格式的某通知書，於生效日期前發出，則《原有條例》及《原有規例》就該通知書而適用，猶如《修訂條例》第 2 及 3 部不曾制定一樣。

(2) 如某人繳付第(1)款所指的通知書所指明的定額罰款，則《原有規例》第 3(2)、(3)、(4)及(6)條適用於該項繳付，猶如該項繳付是根據《原有規例》第 3(1)條作出一樣。

(3) 本條在生效日期後的 24 個月屆滿時失效。

(4) 在本條中 ——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修訂條例》第 2 及 3 部開始實施的日期；

《修訂條例》 (amending Ordinance)指《2023 年電子執行交通法例(雜項修訂)條例》(2023 年第 號)；

原有附表 (pre-amended Schedule)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原有規例》的附表；

《原有條例》 (pre-amended Ordinance)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條例；

《原有規例》 (pre-amended Regulations)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規例》(第 237 章，附屬法例 A)。”。

19. 修訂附表 1(認可的免責辯護)

附表 1 ——

廢除

“[第 12(1)條]”

代以

“[第 12 條及附表 2]”。

第 3 部

修訂《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規例》(第 237 章，附屬法例 A)

20. 取代第 2 條

第 2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2. 訂明資料

-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15(5)(b)條，附表 2 第 1 部列出的資料，是就定額罰款通知書而訂明的資料。
- (2) 為施行本條例第 15(6)(b)條，附表 2 第 2 部列出的資料，是就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而訂明的資料。
- (3) 為施行本條例第 15AAB(3)(b)條，附表 2 第 3 部列出的資料，是就繳款通知書而訂明的資料。
- (4) 為施行本條例第 15AAB(4)(b)條，附表 2 第 4 部列出的資料，是就電子繳款通知書而訂明的資料。”。

21. 加入第 2A 條

在第 2 條之後 ——

加入

“2A. 警務處處長可在指明格式內，指明關乎繳付罰款的事宜

警務處處長可在根據本條例第 26(1)條指明的格式內，指明關乎以下事項的事宜 ——

- (a) 可向何人及在何處繳付定額罰款或附加罰款；
及

(b) 可用何方式繳付定額罰款或附加罰款。”。

22. 修訂第 3 條(定額罰款的繳付)

(1) 第 3(1)條 ——

廢除

“接獲附表內表格 1 或表格 2 所示的通知書，可在該通知書內所述的期間內”

代以

“獲送達定額罰款通知書或繳款通知書(通知書)，可在該通知書所述的期間內，”。

(2) 第 3(1)(e)條 ——

廢除

“或”。

(3) 第 3(1)(f)條 ——

廢除句號

代以

“；或”。

(4) 在第 3(1)(f)條之後 ——

加入

“(g) 透過警務處處長根據第 2A 條在該通知書內所指明的任何其他繳付方式繳付。”。

(5) 第 3(2)條 ——

廢除

在“任何人如”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有意按照第(1)(a)或(b)款繳付定額罰款，須按照該項繳付所關乎的通知書內列明的繳款辦法，在繳付款項時，一併 ——

- (a) 交付 ——
 - (i) 該通知書；或
 - (ii) 如該通知書是根據本條例第 15(4) 或 15AAB(2) 條送達的——根據本條例第 15(4)(a) 或 15AAB(2)(a) 條供查閱的通知書的列印本；或
- (b) 提供該通知書所指明的通知書編號或電子繳款號碼。”。

23. 修訂第 4 條(條例第 15、17 及 21 條所訂的證明書)

- (1) 第 4 條，標題 ——

廢除

“15”

代以

“15AAF”。

- (2) 第 4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本條例第 15AAF(1)條所訂的送達證明書 ——

- (a) 如述明本條例第 15AAF(2)(a)條指明的事宜——須採用附表 1 中表格 3 的格式；及
- (b) 如述明本條例第 15AAF(2)(b)條指明的事宜——須採用附表 1 中表格 3A 的格式。”。

- (3) 第 4(2)條 ——

廢除

“須採用附表內”

代以

“，須採用附表 1 中”。

- (4) 第 4(3)條 ——

廢除

“須採用附表內”

代以

“，須採用附表 1 中”。

24. 修訂第 5 條(條例第 22(4A)條所訂的證明書)

- (1) 第 5 條，英文文本 ——

廢除

“Ordinance shall”

代以

“Ordinance must”。

- (2) 第 5 條 ——

廢除

“附表內表格 6”

代以

“附表 1 中表格 6”。

- (3) 第 5 條 ——

廢除

“附表內表格 7”

代以

“附表 1 中表格 7”。

25. 修訂附表

- (1) 附表 ——

廢除

“附表”

代以

“附表 1

[第 4 及 5 條]

訂明格式”。

- (2) 附表 1 ——
廢除表格 1 及 2。
- (3) 附表 1，表格 3 ——
廢除
“[第 4(1)條]”。
- (4) 附表 1，表格 3 ——
廢除
“通知書”
代以
“繳款通知書的”。
- (5) 附表 1，表格 3 ——
廢除
“15(6)”
代以
“15AAF(2)(a)”。
- (6) 附表 1，表格 3 ——
廢除

“已於 年 月 日郵寄一份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15(3)條須予送達的通知書”

代以

“一份繳款通知書已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第 15AAB(1)條，於 年 月 日郵寄往收件人的下述地址”。

- (7) 附表 1，表格 3 ——

廢除

“編號：”

代以

“通知書編號：”。

- (8) 附表 1，在表格 3 之後 ——

加入

“表格 3A

《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
(第 237 章)

以電子方式送達繳款通知書的證明書
(條例第 15AAF(2)(b)條)

現證明一份繳款通知書已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第 15AAB(2)(a)條，自 年 月 日起可供下述收件人查閱，而一份相應電子繳款通知書已根據該條例第 15AAB(2)(b)條，於 年 月 日透過下述經登記電子聯絡方式，以電子方式發送予該收件人。該等通知書的詳情如下 ——

繳款通知書及

電子繳款通知書編號： _____

繳款通知書的日期：_____

電子繳款通知書的日期：_____

收件人姓名或名稱：_____

經登記電子聯絡方式：_____

日期：_____

警務處處長
(_____代行)

(全名——用正楷書寫)。

- (9) 附表1，表格4 ——
廢除
“[第4(2)條]”。
- (10) 附表1，表格5 ——
廢除
“[第4(3)條]”。
- (11) 附表1，表格5，在“地址”之後 ——
加入
“、經登記電子聯絡方式”。
- (12) 附表1，英文文本，表格5，(b)段 ——
廢除
“such”
代以
“the”。

- (13) 附表1，表格5，在(b)段之後 ——
加入
“(ba) # 於 年 月 日，
該人的經登記電子聯絡方式
為 ;”。
- (14) 附表1，英文文本，表格5，(c)段 ——
廢除
“such”
代以
“the”。
- (15) 附表1，表格5，(d)段 ——
廢除
在“前，”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日期為 年 月 日
的繳款通知書(通知書編號)所指
明的違例事項的定額罰款，尚未繳付；及”。
- (16) 附表1，英文文本，表格5，(e)段 ——
廢除
“such”
代以
“the”。
- (17) 附表1，表格5，(e)段 ——
廢除
在“該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沒有告知警務處處長，自己有意就上述違例事項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

(18) 附表 1，表格 5 ——

廢除

“† 填上根據條例第 15(3)條就上述違例事項而送達的通知書的郵遞日期。”

代以

“† 填上就有關違例事項而發出的繳款通知書的郵寄日期。

填上有關電子繳款通知書的發送日期。”。

(19) 附表 1，表格 5 ——

廢除

“上述法律程序而發出的傳票的郵遞”

代以

“有關法律程序而發出的傳票的郵寄”。

(20) 附表 1，表格 5 ——

廢除

“根據條例第 15(3)條而送達的”

代以

“有關繳款”。

(21) 附表 1，表格 6 及 7 ——

廢除

“[第 5 條]”。

26. 加入附表 2

在附表 1 之後 ——

加入

“附表 2

[第 2 條]

訂明資料

第 1 部

定額罰款通知書

1. 通知書編號
2. 有關汽車的登記號碼
3. 所指控的違例事項的以下相關資料 ——
 - (a) 違反的法例條文；
 - (b) 違例事項的發生時間、日期及地點；
 - (c) 代表違例事項的編號
4. 定額罰款的以下相關資料 ——
 - (a) 罰款金額；
 - (b) 電子繳款號碼及帳單類別；
 - (c) 繳款辦法；
 - (d) 繳款限期；
 - (e) 如沒有在限期內繳付罰款，亦沒有就所指控的違例事項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會有何後果
5. 查詢方法

6. 獲授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人的任何以下詳情 ——
 - (a) 警員編號；
 - (b) 如該人是交通督導員——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59(2)條向該人發出的身分證的號碼
7. 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日期

第 2 部

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

1. 通知書編號
2. 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日期
3. 有關汽車的登記號碼
4. 所指控的違例事項的以下相關資料 ——
 - (a) 違例事項的發生時間、日期及地點；
 - (b) 代表違例事項的編號
5. 定額罰款的以下相關資料 ——
 - (a) 罰款金額；
 - (b) 電子繳款號碼及帳單類別；
 - (c) 繳款限期
6. 如何接達警務處處長指定的資訊系統，而通過該資訊系統 ——
 - (a) 可查閱相應定額罰款通知書；及

- (b) 可獲得以下資料 ——
 - (i) 繳款辦法；
 - (ii) 如沒有繳付罰款，亦沒有就所指控的違例事項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會有何後果；
 - (iii) 代表違例事項的編號的解釋；
 - (iv) 關乎違例事項或定額罰款的其他事宜

7. 查詢方法

第 3 部

繳款通知書

1. 通知書編號
2. 繳款通知書的收件人的以下詳情 ——
 - (a) 姓名或名稱；
 - (b) 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E)第 2(1)條所界定者)的號碼
3. 有關汽車的登記號碼
4. 所指控的違例事項的以下相關資料 ——
 - (a) 違反的法例條文；
 - (b) 違例事項的描述；
 - (c) 違例事項的發生時間、日期及地點
5. 以下規定：該人須 ——
 - (a) 繳付定額罰款；或

- (b) 告知警務處處長，自己有意就所指控的違例事項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
- 6. 要求繳付的定額罰款的以下相關資料 ——
 - (a) 罰款金額；
 - (b) 電子繳款號碼及帳單類別；
 - (c) 繳款辦法；
 - (d) 繳款限期；
 - (e) 沒有在限期內繳付罰款，會有何後果
- 7. 就所指控的違例事項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的以下的相關資料 ——
 - (a) 發送通知的方法；
 - (b) 作出通知的限期；
 - (c) 沒有在限期內作出通知，會有何後果
- 8. 查詢方法
- 9. 獲授權發出繳款通知書的警務人員的姓名及警員編號
- 10. 繳款通知書的日期

第 4 部

電子繳款通知書

- 1. 通知書編號
- 2. 電子繳款通知書的日期

- 3. 有關汽車的登記號碼
- 4. 所指控的違例事項的以下相關資料 ——
 - (a) 違例事項的發生時間、日期及地點；
 - (b) 代表違例事項的編號
- 5. 要求繳付的定額罰款的以下相關資料 ——
 - (a) 罰款金額；
 - (b) 電子繳款號碼及帳單類別；
 - (c) 繳款限期
- 6. 就所指控的違例事項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的限期
- 7. 如何接達警務處處長指定的資訊系統，而通過該資訊系統 ——
 - (a) 可查閱相應定額罰款通知書；及
 - (b) 可獲得以下資料 ——
 - (i) 繳款辦法；
 - (ii) 如沒有繳付罰款，亦沒有就所指控的違例事項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會有何後果；
 - (iii) 代表違例事項的編號的解釋；
 - (iv) 關乎違例事項、定額罰款或就法律責任提出爭議的其他事宜
- 8. 查詢方法”。

第 4 部

修訂《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

27.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1)條，中文文本，**警務人員**的定義 ——

廢除

“皇家香港輔助警察隊的成員”

代以

“香港輔助警察隊的隊員”。

- (2)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定額罰款通知書** (fixed penalty notice)指根據第 3(2)條發出的通知書；

訂明資料 (prescribed information)指為施行第 3(5)(b)或(6)(b)或 3AAB(3)(b)或(4)(b)條而在《定額罰款(刑事訴訟)規例》(第 240 章，附屬法例 A)第 2 條中訂明的資料；

經登記電子聯絡方式 (registered e-contact means)就某人而言，指該人的電子聯絡方式，而該聯絡方式已按照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訂立的規例，提供予署長；

資訊系統 (information system)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電子交易條例**》(ETO)指《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電子紀錄 (electronic record)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電子聯絡方式 (e-contact means)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繳款通知書 (demand notice)指根據第 3AA(2)條發出的通知書；”。

- (3) 在第 2(2)條之後 ——

加入

“(3) 在第 3(4)(b)或 3AAB(2)(b)條中，提述透過經登記電子聯絡方式，發送採用電子紀錄形式的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或電子繳款通知書(視屬何情況而定)，須解釋為 ——

(a) 如該經登記電子聯絡方式是電郵地址——藉電子郵件將該通知書發送至該電郵地址；或

(b) 如該經登記電子聯絡方式是電話號碼——藉短訊(《非應邀電子訊息規例》(第 593 章，附屬法例 A)第 3(1)條所界定者)將該通知書發送至該電話號碼。”。

28. 取代第 3 條

第 3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3. 定額罰款通知書

(1) 如警務人員有理由相信某人正犯或已犯任何表列罪行(責任人)，則本條適用。

(2) 警務人員可就有關表列罪行發出通知書，以給予有關責任人一個機會，藉在該通知書的日期後的 21 日內，繳付該通知書所指明的定額罰款，解除就該罪行被定罪的法律責任。

(3) 定額罰款通知書須由警務人員藉以下方式送達 ——

(a) 將該通知書當面交予責任人；或

- (b) 將該通知書固定於用作或涉及干犯有關表列罪行的汽車上。
- (4) 定額罰款通知書亦可在警務人員得悉有關責任人干犯有關表列罪行後的 12 小時內，藉以下方式送達 ——
 - (a) 藉警務處處長指定的資訊系統，使該通知書可供該人查閱；及
 - (b) 於該通知書開始供查閱之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透過該人的經登記電子聯絡方式，發送採用電子紀錄形式的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
- (5) 定額罰款通知書須 ——
 - (a) 採用指明格式；及
 - (b) 載有訂明資料。
- (6) 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須 ——
 - (a) 採用指明格式；及
 - (b) 載有訂明資料。
- (7) 如根據第(4)(a)款供查閱的定額罰款通知書(前者)所載有的資料，與根據第(4)(b)款發送的相應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所載有的資料有不一致之處，則在不一致的範圍內，以前者為準。
- (8) 第(3)或(4)款不獲遵從，並不影響本條或第 3AA、3A 或 5 條的施行。”。

29. 加入第 3AA 至 3AAF 條

在第 3 條之後 ——

加入

“3AA. 繳款通知書

- (1) 如警務處處長認為，應根據本部，針對某名被指控犯表列罪行的人(責任人)提起法律的程序，則第(2)款適用。
- (2) 在有關責任人干犯有關表列罪行後，警務處處長須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就該表列罪行向該責任人發出一份繳款通知書，要求該人在指明日期後的 21 日內 ——
 - (a) 繳付定額罰款，以解除就該罪行被定罪的任何法律責任；或
 - (b) 告知警務處處長，該人有意就該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
- (3) 繳款通知書須 ——
 - (a) 在自干犯有關表列罪行當日起計的 1 個月內發出；或
 - (b) 如在自干犯該罪行當日起計的 7 日內，仍未能確定有關責任人的身分、地址或經登記電子聯絡方式——在自干犯該罪行當日起計的 6 個月內發出。
- (4) 在本條中 ——

指明日期 (specified date)就某份繳款通知書而言，指該繳款通知書的日期，或(如有的話)第 3AAB(2)(b)條所指的相應電子繳款通知書的日期，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3AAB. 第 3AA 條的補充條文

- (1) 如繳款通知書註明某人為收件人(收件人)，該通知書須藉郵寄往收件人的登記地址的方式，送達該人。
- (2) 繳款通知書亦可藉以下方式送達 ——

- (a) 藉警務處處長指定的資訊系統，使該通知書可供有關收件人查閱；及
 - (b) 於該通知書開始供查閱之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透過該人的經登記電子聯絡方式，發送採用電子紀錄形式的電子繳款通知書。
- (3) 繳款通知書須 ——
- (a) 採用指明格式；及
 - (b) 載有訂明資料。
- (4) 電子繳款通知書須 ——
- (a) 採用指明格式；及
 - (b) 載有訂明資料。
- (5) 如根據第(2)(a)款供查閱的繳款通知書(前者)所載有的資料，與根據第(2)(b)款發送的相應電子繳款通知書所載有的資料有不一致之處，則在不一致的範圍內，以前者為準。
- (6) 如繳款通知書已送達某人，則不得在該通知書的日期後的 21 日屆滿前，就該通知書指明的表列罪行，針對該人提起法律程序。

3AAC. 繳付定額罰款的效果

除第 4 條另有規定外，如某人獲送達定額罰款通知書或繳款通知書，並已按照該通知書，悉數繳付有關定額罰款，則不得就該通知書指明的表列罪行檢控該人，亦不得裁定該人犯該罪行。

3AAD. 以電子方式，就法律責任提出爭議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 (a) 凡有繳款通知書根據第 3AAB(1)或(2)條送達某人(指明人士)，而指明人士有意就該通知書指明的表列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及
 - (b) 指明人士有意為表明上述意向，而將一份採用電子紀錄形式的通知(電子紀錄)，發送予警務處處長。
- (2) 電子紀錄須 ——
- (a) 由指明人士簽署；及
 - (b) 發送至警務處處長指定的資訊系統(資訊系統)。
- (3) 如有以下情況，警務處處長即視為已收到電子紀錄 ——
- (a) 該電子紀錄是按照第(2)(b)款發送的；
 - (b) 資訊系統接受該電子紀錄；及
 - (c) 資訊系統產生一項紀錄，確認接受該電子紀錄。
- (4) 第(2)(a)款所訂簽署電子紀錄的規定，可藉以下方式符合 ——
- (a) 如指明人士是自然人 ——
 - (i) 使用指明人士的數碼簽署；或
 - (ii) 使用根據第(5)款編配或批准的該人的通行密碼；及
 - (b) 如指明人士是法團 ——
 - (i) 使用獲指明人士授權代其發送該電子紀錄的人的數碼簽署；及
 - (ii) 使用根據第(5)款編配或批准的該指明人士的通行密碼。
- (5) 為使某人能根據第(2)(b)款發送電子紀錄，警務處處長可編配或批准任何字母、字樣、數目字或符號的序列或組合，作為該人的通行密碼。

(6) 如某人的數碼簽署根據第(4)(b)(i)款，附貼於電子紀錄上，則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該人視為獲有關指明人士授權代其發送該電子紀錄的人。

(7) 在本條中 ——

數碼簽署 (digital signature)指《電子交易條例》第 2 條所指的數碼簽署，而該簽署符合第 3AAE 條指明的規定。

3AAE. 就第 3AAD(7)條所指的數碼簽署而指明的規定

(1) 就第 3AAD(7)條中**數碼簽署**的定義而指明的規定是 ——

- (a) 有關數碼簽署獲認可證書證明；
- (b) 該數碼簽署在該證書的有效期內產生；及
- (c) 按照該證書的條款，使用該數碼簽署。

(2) 在本條中 ——

在該證書的有效期內 (within the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e)指在數碼簽署產生時 ——

- (a) 發出證明該數碼簽署的證書(該證書)的核證機關，並未撤銷或暫時吊銷該證書；
- (b)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並未撤銷或暫時吊銷該證書的認可；
- (c) 如該證書屬認可核證機關所發出的指定為認可證書的證書，而該核證機關屬《電子交易條例》第 34 條提述者——該核證機關並未撤回該項指定；
- (d) 如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已指明該證書的認可的有效期——該證書在該有效期內；及
- (e) 如有關認可核證機關已指明該證書的有效期——該證書在該有效期內；

核證機關 (certification authority)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認可核證機關 (recognized certification authority)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認可證書 (recognized certificate)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3AAF. 送達證明書

(1) 任何採用訂明格式並且看來是由警務處處長或其代表簽署的送達證明書，一經向裁判官提交，即可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需再作證明。

(2) 上述證明書可述明以下事宜 ——

- (a) 該證明書所指明的繳款通知書，已根據第 3AAB(1)條，藉郵寄方式送達有關收件人；或
- (b) 該證明書所指明的繳款通知書，已根據第 3AAB(2)(a)條，供有關收件人查閱，而相應電子繳款通知書，亦已根據第 3AAB(2)(b)條發送。

(3)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 ——

- (a) 須推定上述證明書是由警務處處長或其代表簽署的；及
- (b) 該證明書是其內所述事實的證據。

(4) 在本條中 ——

收件人 (subject person)——參閱第 3AAB(1)條。”。

30. 修訂第 3A 條(在某些情況下追討定額罰款)

(1) 第 3A(1)條 ——

廢除

“任何人獲送達第 3(3)條所訂的通知書後，凡”

代以

“獲送達繳款通知書的人如”。

- (2) 第 3A(1)條 ——

廢除

“他意欲”

代以

“，自己有意”。

- (3) 第 3A(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4) 第 3A(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him”

代以

“that person”。

31. 修訂第 3B 條(法律程序的覆核)

- (1) 第 3B(1)條 ——

廢除

在“並非”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如裁判官信納，繳款通知書註明某人為收件人，而該人本身並不察覺有該通知書，而此情況”。

- (2) 第 3B(1)(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意欲就該”

代以

“有意就有關”。

- (3) 第 3B(1)(b)條，英文文本 ——

廢除

“he does”

代以

“that person does”。

- (4) 第 3B(1)(b)(i)條 ——

廢除

“他”

代以

“該人”。

- (5) 第 3B(1)(b)(ii)條 ——

廢除

“如他”

代以

“如該人”。

- (6) 第 3B(1)(b)(ii)條 ——

廢除

“他須立即繳付該項定額罰款”

代以

“該人須立即繳付該項定額罰款，以”。

- (7) 第 3B(1)(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並不意欲”

代以
“無意”。

32. 修訂第4條(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撤回)

- (1) 第4條，標題，在“通知書”之後 ——
加入
“或繳款通知書”。
- (2) 第4(1)條 ——
廢除
“凡第3(1)或(3)條所訂的”
代以
“如定額罰款通知書或繳款”。
- (3) 第4(1)條 ——
廢除
“他”
代以
“該人”。
- (4) 第4(2)條 ——
廢除
“凡已根據本條撤回第3(1)或(3)條所訂的通知書”
代以
“如定額罰款通知書或繳款通知書已根據本條撤回”。
- (5) 第4(2)條 ——
廢除
“依據”
代以
“根據”。

- (6) 第4(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7) 第4(3)條 ——
廢除
“第3(1)或(3)條所訂的”
代以
“定額罰款通知書或繳款”。

33. 修訂第5條(傳票的送達)

- (1) 第5(1)條 ——
廢除
“凡”
代以
“如”。
- (2) 第5(1)條 ——
廢除(a)段
代以
“(a) 根據第3AAB(1)或(2)條獲送達繳款通知書的人，沒有按照該通知書繳付定額罰款；”。
- (3) 第5(1)(aa)條 ——
廢除
“他意欲就該”
代以
“，自己有意就有關”。

- (4) 第5(1)(b)條，英文文本 ——

廢除

“him”

代以

“the person”。

- (5) 第5(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notwithstanding”

代以

“despite”。

- (6) 第5(1)條 ——

廢除

在“可藉”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將該傳票郵寄往名列該傳票內的人的登記地址，送達該人。”。

34. 修訂第7條(在被告人缺席的情況下提出的證明)

- (1) 第7(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Notwithstanding”

代以

“Despite”。

- (2) 第7(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be made upon”

代以

“must be made on”。

- (3) 第7(1)條 ——

廢除(a)段

代以

“(a) 以下文件(並連同第3AAF條所訂的、關乎送達以下文件的證明書) ——

(i) 有關繳款通知書的副本；或

(ii) 如有關繳款通知書是根據第3AAB(2)條送達的 ——

(A) 該通知書的列印本；及

(B) 相應電子繳款通知書的列印本；及”。

35. 取代第8條

第8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8. 以證明書作證

(1) 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或在第3A(1)條所指的任何申請中，任何採用訂明格式並且看來是由警務處處長或其代表簽署的送達證明書，一經提交，即可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需再作證明。

(2) 上述證明書可述明以下任何事宜 ——

(a) 該證明書所指明的人(指明人士)，在所指明的時間，是所指明的汽車的登記車主，或是所指明的駕駛執照的持有人；

(b) 該證明書所指明的地址，在所指明的時間，是指明人士的登記地址；

- (c) 該證明書所指明的電子聯絡方式，在所指明的時間，是指明人士的經登記電子聯絡方式；
 - (d) 有關表列罪行的定額罰款，沒有在該證明書所指明的日期前繳付；
 - (e) 如屬第 3A(1)條所指的申請——指明人士沒有在該證明書所指明的日期前，告知警務處處長，自己有意就有關表列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
- (3)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 ——
- (a) 須推定上述證明書是由警務處處長或其代表簽署的；及
 - (b) 該證明書是其內所述事實的證據。”。

36. 修訂第 9 條(在傳票發出後繳付定額罰款)

第 9 條，中文文本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第(1)款所指明的款額。”。

37. 修訂第 9A 條(在根據申訴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判處附加罰款)

(1) 第 9A 條，英文文本 ——

廢除

“Where”

代以

“If”。

(2) 第 9A 條 ——

廢除

“第 3(3)條所訂的通知書告知警務處處長他意欲就某項表列罪行的法律責任”

代以

“繳款通知書告知警務處處長，自己有意就某項表列罪行的法律責任，”。

(3) 第 9A 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38. 修訂第 10 條(不繳付罰款的後果)

(1) 第 10(1)條 ——

廢除

“凡”

代以

“如”。

(2) 第 10(1)(a)條 ——

廢除

“根據第 3(3)條向其送達的”

代以

“獲送達的繳款”。

(3) 第 10(1)(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他”

代以

“該人”。

- (4) 第10(1)(b)及(c)條，英文文本 ——
廢除
“he”
代以
“that person”。
- (5) 第10(1)條 ——
廢除
“即使”
代以
“儘管”。
- (6) 第10(1)(i)條，英文文本 ——
廢除
“his”
代以
“that person’s”。

39. 修訂第11條(訂立規例的權力)

- (1) 第11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11(1)條。
- (2) 第11(1)(b)條 ——
廢除
“收取定額罰款的人及繳付定額罰款的地點”
代以
“可向何人及在何處繳付定額罰款或附加罰款”。
- (3) 第11(1)(c)條，在“定額罰款”之後 ——
加入
“或附加罰款”。

- (4) 第11(1)(d)條，在“定額罰款”之後 ——
加入
“或附加罰款”。
- (5) 第11(1)(d)條，英文文本 ——
廢除
“him”
代以
“the person”。
- (6) 在第11(1)條之後 ——
加入
“(2) 根據第(1)款訂立的規例可授權警務處處長，在根據第11A(1)條指明的格式內，指明以下事宜 ——
(a) 可向何人及在何處繳付定額罰款或附加罰款；
及
(b) 可用何方式繳付定額罰款或附加罰款。”。

40. 加入第11A、11B及11C條

在第11條之後 ——
加入

“11A. 警務處處長可指明通知書的格式

- (1) 警務處處長可藉憲報公告，指明以下通知書的格式 ——
(a) 定額罰款通知書；
(b) 繳款通知書；
(c) 第3(4)(b)條所指的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及
(d) 第3AAB(2)(b)條所指的電子繳款通知書。

- (2) 如某份通知書符合根據第(1)(a)或(b)款指明的格式，而警務處處長或經警務處處長授權的警務人員的姓名，已印在或簽在該通知書上，或以其他形式於該通知書上顯示，該通知書即屬有效。
- (3) 根據第(1)款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11B. 警務處處長可指定資訊系統

- (1) 警務處處長可為施行第 3(4)(a)、3AAB(2)(a) 或 3AAD(2)(b)條，藉憲報公告指定資訊系統。
- (2) 根據第(1)款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11C. 於生效日期前以訂明格式發出的通知書：過渡條文

- (1) 如採用原有附表中表格 1 或 2 的格式的某通知書，於生效日期前發出，則《原有條例》及《原有規例》就該通知書而適用，猶如《修訂條例》第 4 及 5 部不曾制定一樣。
- (2) 如某人繳付第(1)款所指的通知書所指明的定額罰款，則《原有規例》第 3(2)、(3)及(5)條適用於該項繳付，猶如該項繳付是根據《原有規例》第 3(1)條作出一樣。
- (3) 本條在生效日期後的 24 個月屆滿時失效。
- (4) 在本條中 ——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修訂條例》第 4 及 5 部開始實施的日期；

《修訂條例》 (amending Ordinance)指《2023 年電子執行交通法例(雜項修訂)條例》(2023 年第 號)；

原有附表 (pre-amended Schedule)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原有規例》的附表；

《原有條例》 (pre-amended Ordinance)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條例；

《原有規例》 (pre-amended Regulations)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定額罰款(刑事訴訟)規例》(第 240 章，附屬法例 A)。”。

41. 修訂第 12 條(附表的修訂)

第 12 條，中文文本 ——

廢除

“立法局”

代以

“立法會”。

第5部

修訂《定額罰款(刑事訴訟)規例》(第240章，附屬法例A)

42. 取代第2條
第2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 “2. 訂明資料
- (1) 為施行本條例第3(5)(b)條，附表2第1部列出的資料，是就定額罰款通知書而訂明的資料。
 - (2) 為施行本條例第3(6)(b)條，附表2第2部列出的資料，是就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而訂明的資料。
 - (3) 為施行本條例第3AAB(3)(b)條，附表2第3部列出的資料，是就繳款通知書而訂明的資料。
 - (4) 為施行本條例第3AAB(4)(b)條，附表2第4部列出的資料，是就電子繳款通知書而訂明的資料。”。
43. 加入第2A條
在第2條之後 ——
加入
- “2A. 警務處處長可在指明格式內，指明關乎繳付罰款的事宜
警務處處長可在根據本條例第11A(1)條指明的格式內，指明關乎以下事項的事宜 ——
- (a) 可向何人及在何處繳付定額罰款或附加罰款；
及

(b) 可用何方式繳付定額罰款或附加罰款。”。

44. 修訂第3條(定額罰款的繳付)
- (1) 第3(1)條 ——
廢除
“接獲本條例第3(1)或(3)條所訂的通知書，可在該通知書內所述的期間內”
代以
“獲送達定額罰款通知書或繳款通知書(通知書)，可在該通知書所述的期間內，”。
 - (2) 第3(1)(e)條 ——
廢除
“或”。
 - (3) 第3(1)(f)條 ——
廢除句號
代以
“；或”。
 - (4) 在第3(1)(f)條之後 ——
加入
“(g) 透過警務處處長根據第2A條在該通知書內所指明的任何其他繳付方式繳付。”。
 - (5) 第3(2)條 ——
廢除
在“任何人如”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有意按照第(1)(a)或(b)款繳付定額罰款，須按照該項繳付所關乎的通知書內列明的繳款辦法，在繳付款項時，一併 ——

- (a) 交付 ——
 - (i) 該通知書；或
 - (ii) 如該通知書是根據本條例第 3(4) 或 3AAB(2) 條送達的——根據本條例第 3(4)(a) 或 3AAB(2)(a) 條供查閱的通知書的列印本；或
- (b) 提供該通知書所指明的通知書編號或電子繳款號碼。”。

45. 加入第 3A 條
在第 3 條之後 ——
加入

“3A. 送達證明書

本條例第 3AAF(1) 條所訂的送達證明書 ——

- (a) 如述明本條例第 3AAF(2)(a) 條指明的事宜——須採用附表 1 中表格 2A 的格式；及
- (b) 如述明本條例第 3AAF(2)(b) 條指明的事宜——須採用附表 1 中表格 2B 的格式。”。

46. 修訂第 4 條(條例第 8 條所訂的證明書)
第 4 條 ——
廢除

“須採用附表內”
代以
“，須採用附表 1 中”。

47. 修訂第 5 條(條例第 10 條所訂的證明書)
第 5 條 ——
廢除

“須採用附表內”
代以
“，須採用附表 1 中”。

48. 修訂附表
(1) 附表 ——
廢除

“附表”

代以

“附表 1

[第 3A、4 及 5 條]

訂明表格”。

- (2) 附表 1 ——
廢除表格 1 及 2。
- (3) 附表 1，在表格 3 之前 ——
加入

“表格 2A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
(第 240 章)

繳款通知書的郵遞證明書
(條例第 3AAF(2)(a) 條)

現證明一份繳款通知書已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第 3AAB(1) 條，於 年 月 日郵寄往收件人的下述地址。該通知書的詳情如下 _____

通知書編號：_____

通知書的日期：_____

收件人姓名或名稱：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警務處處長

(_____代行)

(全名——用正楷書寫)

表格 2B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
(第 240 章)

以電子方式送達繳款通知書的證明書
(條例第 3AAF(2)(b)條)

現證明一份繳款通知書已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第 3AAB(2)(a) 條，自 年 月 日起可供下述收件人查閱，而一份相應電子繳款通知書已

根據該條例第 3AAB(2)(b) 條，於 年 月 日透過下述經登記電子聯絡方式，以電子方式發送予該收件人。該等通知書的詳情如下 _____

繳款通知書及
電子繳款通知書編號：_____

繳款通知書的日期：_____

電子繳款通知書的日期：_____

收件人姓名或名稱：_____

經登記電子聯絡方式：_____

日期：_____

警務處處長

(_____代行)

(全名——用正楷書寫)”。

(4) 附表 1，表格 3 ——

廢除

“[第 4 條]”。

(5) 附表 1，表格 3，在“地址”之後 ——

加入

“、經登記電子聯絡方式”。

(6) 附表 1，表格 3，在 B 項之後 ——

加入

“BA. 於 _____，上文 A 項所指明的人的經登記電子聯絡方式為 _____”。

- (7) 附表1, 表格3, 在D項之後 ——
加入
“DA. 於 _____, 上文C項所指明的人的經登記
電子聯絡方式為 _____”。
- (8) 附表1, 表格3, F項 ——
廢除
“附表第 _____ 項所示並在該條例第3(3)條所訂的”
代以
“(第240章)附表第 _____ 項所示並在有關繳款”。
- (9) 附表1, 表格4 ——
廢除
“[第5條]”。

49. 加入附表2
在附表1之後 ——
加入

“附表2

[第2條]

訂明資料

第1部

定額罰款通知書

1. 通知書編號

2. 有關汽車的登記號碼
3. 所指控的表列罪行的以下相關資料 ——
(a) 違反的法例條文;
(b) 干犯罪行的時間、日期及地點;
(c) 代表罪行的編號
4. 定額罰款的以下相關資料 ——
(a) 罰款金額;
(b) 電子繳款號碼及帳單類別;
(c) 繳款辦法;
(d) 繳款限期;
(e) 如沒有在限期內繳付罰款, 亦沒有就所指控的表列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 會有何後果
5. 查詢方法
6. 獲授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警務人員的警員編號
7. 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日期

第2部

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

1. 通知書編號
2. 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日期
3. 有關汽車的登記號碼

4. 所指控的表列罪行的以下相關資料 ——
 - (a) 干犯罪行的時間、日期及地點；
 - (b) 代表罪行的編號
5. 定額罰款的以下相關資料 ——
 - (a) 罰款金額；
 - (b) 電子繳款號碼及帳單類別；
 - (c) 繳款限期
6. 如何接達警務處處長指定的資訊系統，而通過該資訊系統 ——
 - (a) 可查閱相應定額罰款通知書；及
 - (b) 可獲得以下資料 ——
 - (i) 繳款辦法；
 - (ii) 如沒有就所指控的表列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會有何後果；
 - (iii) 代表罪行的編號的解釋；
 - (iv) 關乎罪行或定額罰款的其他事宜
7. 查詢方法

第3部

繳款通知書

1. 通知書編號
2. 繳款通知書的收件人的以下詳情 ——
 - (a) 姓名或名稱；

- (b) 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E)第2(1)條所界定者)的號碼
3. 有關汽車的登記號碼
4. 所指控的表列罪行的以下相關資料 ——
 - (a) 違反的法例條文；
 - (b) 罪行的描述；
 - (c) 干犯罪行的時間、日期及地點
5. 以下規定：該人須 ——
 - (a) 繳付定額罰款；或
 - (b) 告知警務處處長，自己有意就所指控的表列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
6. 要求繳付的定額罰款的以下相關資料 ——
 - (a) 罰款金額；
 - (b) 電子繳款號碼及帳單類別；
 - (c) 繳款辦法；
 - (d) 繳款限期；
 - (e) 沒有在限期內繳付罰款，會有何後果
7. 就所指控的表列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的的通知的以下相關資料 ——
 - (a) 發送通知的方法；
 - (b) 作出通知的限期；
 - (c) 在限期內沒有作出通知，會有何後果

8. 查詢方法
9. 獲授權發出繳款通知書的警務人員的姓名及警員編號
10. 繳款通知書的日期

第4部

電子繳款通知書

1. 通知書編號
2. 電子繳款通知書的日期
3. 有關汽車的登記號碼
4. 所指控的表列罪行的以下相關資料 ——
 - (a) 干犯罪行的時間、日期及地點；
 - (b) 代表罪行的編號
5. 要求繳付的定額罰款的以下相關資料 ——
 - (a) 罰款金額；
 - (b) 電子繳款號碼及帳單類別；
 - (c) 繳款限期
6. 就所指控的表列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的限期
7. 如何接達警務處處長指定的資訊系統，而通過該資訊系統 ——
 - (a) 可查閱相應定額罰款通知書；及
 - (b) 可獲得以下資料 ——

- (i) 繳款辦法；
- (ii) 如沒有繳付罰款，亦沒有就所指控的表列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會有何後果；
- (iii) 代表罪行的編號的解釋；
- (iv) 關乎罪行、定額罰款或就法律責任提出爭議的其他事宜

8. 查詢方法”。

第 6 部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50.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短訊 (SMS message) 具有《非應邀電子訊息規例》(第 593 章, 附屬法例 A) 第 3(1) 條所給予的涵義;

電子聯絡方式 (e-contact means) 就某人而言, 指 ——

- (a) 可用以藉電子郵件方式聯絡該人的電郵地址; 或
- (b) 可用以藉短訊方式聯絡該人的電話號碼, 而該號碼是在號碼計劃(《電訊條例》(第 106 章) 第 2(1) 條所界定者) 之內的;”。

51. 加入第 62A 條

在第 62 條之後 ——

加入

“62A. 第 63A、63B、63C、63D、63E、63F 及 63G 條的釋義

在第 63A、63B、63C、63D、63E、63F 及 63G 條中 ——

要求通知書 (demand notice) —— 參閱第 63A(1) 條;

個人詳情 (personal particulars) 具有第 63(4) 條所給予的涵義;

涉事司機 (driver concerned) 具有第 63(4) 條所給予的涵義;

資訊系統 (information system)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電子交易條例》(ETO) 指《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電子紀錄 (electronic record)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電子訊息 (electronic message) 指 ——

- (a) 電子郵件; 或
- (b) 短訊。”。

52. 取代第 63 條

第 63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63. 警務人員可就指控罪行或意外要求某些資料

(1) 如有以下情況, 則本條適用 ——

- (a) 某車輛的司機被懷疑已犯本條例所訂罪行(指控罪行); 或
- (b) 某車輛在道路上, 以致有意外發生。

(2) 警務人員可要求任何人提供 ——

- (a) 就指控罪行而言 ——
 - (i) 如該人是涉事司機 —— 該人的個人詳情; 或
 - (ii) 如該人不是涉事司機 ——
 - (A) 涉事司機的個人詳情; 及
 - (B) 該人與涉事司機的關係(如有的話); 及

(b) 就某宗意外而言 ——

- (i) 如該人是涉事司機——該人的個人詳情；或
- (ii) 如該人不是涉事司機 ——
 - (A) 涉事司機的個人詳情；及
 - (B) 該人與涉事司機的關係(如有的話)。
- (3) 根據第(2)款作出的要求 ——
 - (a) 須在有關指控罪行或意外發生當日後的 6 個月內作出；及
 - (b) 可藉 ——
 - (i) 口頭方式作出；或
 - (ii) 採用指明格式的通知書作出。
- (4) 在本條中 ——
 - 個人詳情** (personal particulars)就某人而言，指該人的姓名、地址、電子聯絡方式及駕駛執照號碼；
 - 涉事司機** (driver concerned)指 ——
 - (a) 就指控罪行而言——在該罪行發生時有關車輛的司機；或
 - (b) 就某宗意外而言 ——
 - (i) 在該宗意外發生時有關車輛的司機；或
 - (ii) 在發生該宗意外前，有關車輛的最後一名司機。”。

53. 加入第 63A 至 63G 條
在第 63 條之後 ——
加入

“63A. 第 63 條的補充條文

- (1) 第 63(3)(b)(ii)條所訂的通知書(要求通知書)須藉以下方式送達 ——
 - (a) 如有關的第 63(2)條所指的要求，是向某人作出——將該通知書當面交予該人；或
 - (b) 郵寄往 ——
 - (i) 如該要求是向有關車輛的登記車主作出——該車主的登記地址；或
 - (ii) 如該要求是向涉事司機或其他人作出——該司機或人士最後為人所知的通信地址。
- (2) 如有關的第 63(2)條所指的要求，是向某人作出，而該人有經登記電子聯絡方式，則第(3)款適用。
- (3) 要求通知書亦可藉以下方式送達 ——
 - (a) 如有關的第 63(2)條所指的要求，是向某人作出——藉警務處處長指定的資訊系統，使該通知書可供該人查閱；及
 - (b) 於該通知書開始供查閱之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透過該人的經登記電子聯絡方式，發送採用指明格式並載有以下資料的電子訊息 ——
 - (i) 可透過甚麼方式，查閱相應要求通知書；
 - (ii) 提供有關資料的限期；
 - (iii) 如沒有提供有關資料，會有何後果；
 - (iv) 查詢方法；
 - (v) 該訊息的日期。
- (4) 在第(3)(b)款中，提述透過經登記電子聯絡方式發送電子訊息，須解釋為 ——

- (a) 如該聯絡方式是電郵地址——藉電子郵件將該訊息發送至該電郵地址；或
- (b) 如該聯絡方式是電話號碼——藉短訊將該訊息發送至該電話號碼。

(5) 在本條中 ——

經登記電子聯絡方式 (registered e-contact means) 就某人而言，指該人的電子聯絡方式，而該聯絡方式已按照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提供予署長。

63B. 就指控罪行或意外提供資料的責任

- (1) 如警務人員已根據第 63(2)條作出要求，則本條適用。
- (2) 如有關要求是藉口頭方式向某人作出，則該人須 ——
 - (a) 如該人是涉事司機——立即向有關警務人員，提供該人的個人詳情；或
 - (b) 如該人不是涉事司機——在該要求作出當日後 的 21 日內，藉口頭或書面方式向作出該要求的警務人員提供第 63(2)(a)(ii)或(b)(ii)條(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指明的資料。
- (3) 根據第 63A(1)或(3)條獲送達要求通知書的人，須遵照第(4)款，在該通知書的日期或(如有的話)相應電子訊息的日期(兩者以較後者為準)後的 21 日內，向該通知書所指明的警務人員，提供第 63(2)(a)或(b)條(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指明的資料。
- (4) 為施行第(3)款，提供有關資料須 ——
 - (a) 採用書面陳述形式，而該書面陳述須 ——
 - (i) 符合有關要求通知書指明的格式；及
 - (ii) 由獲送達該通知書的人簽署；或
 - (b) 採用電子紀錄形式，而該電子紀錄須 ——

- (i) 由獲送達有關要求通知書的人，按照第 63C 條簽署；及
 - (ii) 按照該條發送。
- (5) 任何人違反第(2)或(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6) 任何人在根據第(2)或(3)款提供資料時，明知而作出虛假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7) 在為第(5)款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被控犯該罪行的人如證明 ——
 - (a) (如該人違反第(2)或(3)款)該人 ——
 - (i) 並不知道；及
 - (ii) 假使有作出合理努力，亦不會能夠確定，涉事司機的個人詳情；或
 - (b) (如該人違反第(3)款)該人本身並不知悉要求通知書，而此情況並非該人的疏忽所致，即為免責辯護。
 - (8) 如有以下情況，則第(9)款適用 ——
 - (a) 任何人被裁定犯第(5)或(6)款所訂罪行；及
 - (b) 該人被定罪的罪行，關乎向警務人員提供在某宗指控罪行發生時有關車輛的司機的個人詳情。
 - (9) 法庭如將第(8)款所指的人定罪，則在就第(5)或(6)款所訂罪行而考慮以下事項時，須顧及有關指控罪行的事實 ——
 - (a) 判處的罰款款額或監禁期；及
 - (b) 命令該人取消駕駛資格期(如有的話)。
 - (10) 在本條中 ——

指控罪行 (alleged offence)——參閱第 63(1)(a)條。

63C. 以電子紀錄形式提供的資料

- (1) 如根據第 63A(1)(b)或(3)條獲送達要求通知書的人 (*指明人士*)有意以電子紀錄形式，提供第 63(2)(a)或(b)條(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指明的資料(*電子紀錄*)，該人須——
 - (a) 簽署該電子紀錄；及
 - (b) 向警務處處長指定的資訊系統(*資訊系統*)發送該資料。
- (2) 如有以下情況，要求通知書所指明的警務人員即視為已收到電子紀錄——
 - (a) 該電子紀錄是按照第(1)(b)款發送的；
 - (b) 資訊系統接受該電子紀錄；及
 - (c) 資訊系統產生一項紀錄，確認接受該電子紀錄。
- (3) 第(1)(a)款所訂在電子紀錄上簽署的規定，可藉以下方式符合——
 - (a) 如指明人士是自然人——
 - (i) 使用指明人士的數碼簽署；或
 - (ii) 使用根據第(4)款編配或批准的該人的通行密碼；及
 - (b) 如指明人士是法團——
 - (i) 使用獲指明人士授權代其發送該電子紀錄的人的數碼簽署；及
 - (ii) 使用根據第(4)款編配或批准的該指明人士的通行密碼。

- (4) 為使某人能根據第(1)(b)款發送電子紀錄，警務處處長可編配或批准任何字母、字樣、數目字或符號的序列或組合，作為該人的通行密碼。
- (5) 如某人的數碼簽署根據第(3)(b)(i)款，附貼於電子紀錄上，則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該人視為獲有關指明人士授權代其發送該電子紀錄的人。
- (6) 在本條中——

數碼簽署 (digital signature)指《電子交易條例》第 2 條所指的數碼簽署，而該簽署符合第 63D 條指明的規定。

63D. 就第 63C(6)條所指的數碼簽署而指明的規定

- (1) 就第 63C(6)條中 *數碼簽署* 的定義而指明的規定是——
 - (a) 有關數碼簽署獲認可證書證明；
 - (b) 該數碼簽署在該證書的有效期內產生；及
 - (c) 按照該證書的條款，使用該數碼簽署。
- (2) 在本條中——

在該證書的有效期內 (within the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e)指在數碼簽署產生時——

 - (a) 發出證明該數碼簽署的證書(*該證書*)的核證機關，並未撤銷或暫時吊銷該證書；
 - (b)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並未撤銷或暫時吊銷該證書的認可；
 - (c) 如該證書屬認可核證機關所發出的指定為認可證書的證書，而該核證機關屬《電子交易條例》第 34 條提述者——該核證機關並未撤回該項指定；
 - (d) 如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已指明該證書的認可的有效期——該證書在該有效期內；及

- (e) 如有關認可核證機關已指明該證書的有效
期——該證書在該有效期內；

核證機關 (certification authority)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認可核證機關 (recognized certification authority)具有《電
子交易條例》第2(1)條所給予的涵義；

認可證書 (recognized certificate)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63E. 送達證明書

- (1) 在就第 63B(5)或(6)條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
中，任何採用指明格式並且看來是由警務處處長或
其代表簽署的送達證明書，一經提交，即可獲接納
為證據，而無需再作證明。
- (2) 如有關的第 63(2)條所指的要求，是向某人作出，
上述證明書可述明以下事宜 ——
- (a) 該證明書所指明的要求通知書，已根據第
63A(1)(b)條，藉郵寄方式送達該人；或
- (b) 該證明書所指明的要求通知書，已根據第
63A(3)(a)條供該人查閱，而相應電子訊息亦已
根據第 63A(3)(b)條發送。
- (3)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 ——
- (a) 須推定上述證明書是由警務處處長或其代表簽
署的；及
- (b) 該證明書是其內所述事實的證據。

63F. 警務處處長可指明某些文件的格式

- (1) 警務處處長可藉憲報公告，指明以下文件的格
式 ——
- (a) 要求通知書；

- (b) 電子訊息；及

- (c) 送達證明書。

- (2) 警務處處長可在根據第(1)(a)款指明的格式內，指明
根據第 63B(4)(a)條提供資料所採用的格式。
- (3) 如某份要求通知書符合根據第(1)(a)款指明的格式，
而警務處處長或經警務處處長授權的警務人員的姓
名，已印在或簽在該通知書上，或以其他形式於該
通知書上顯示，該通知書即屬有效。
- (4) 根據第(1)款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 (5) 在本條中 ——

送達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service)指第 63E(1)條所訂的送
達證明書。

63G. 警務處處長可指定資訊系統

- (1) 警務處處長可為施行第 63A(3)(a)或 63C(1)(b)條，藉
憲報公告指定資訊系統。
- (2) 根據第(1)款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54. 修訂第 64 條(在簡易程序訴訟中司機身分的證明)

- (1) 第 64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64(1)條。
- (2) 第 64(1)條 ——
廢除
“陳述書呈堂，而該份陳述書”
代以
“書面陳述在法庭呈堂，而該陳述”。
- (3) 第 64(1)(b)條 ——
廢除

- “供給”
代以
“提供”。
- (4) 第 64(1)(b)條 ——
廢除
“63(2)條向其送達”
代以
“63A(1)或(3)條送達被告”。
- (5) 第 64(1)(c)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該車輛”
代以
“有關車輛”。
- (6) 第 64(1)條 ——
廢除
“則法庭須接納該份陳述書”
代以
“則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法庭須接納該陳述”。
- (7) 第 64(1)條 ——
廢除
“表面”。
- (8) 在第 64(1)條之後 ——
加入
“(2) 如被告已按照根據第 63A(1)或(3)條送達被告的通知書，提供一份採用電子紀錄形式的陳述(電子紀錄)，而電子紀錄看來是由被告根據第 63C(1)條簽署和發送的，則第(3)款適用。

- (3) 在任何就本條例所訂罪行而進行的簡易程序訴訟中，如有一份電子紀錄的列印本(列印本)在法庭呈堂，而該列印本符合第(5)款的描述，並述明被告是該罪行發生時有關車輛的司機，則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法庭須接納列印本為被告是該罪行發生時該車輛司機的證據。
- (4) 如根據第(3)款將某列印本在法庭呈堂，則第(5)及(6)款就該列印本而適用。
- (5) 任何看來是列印本的文件如符合以下說明，則一經在法庭呈堂，即可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再作證明 ——
- (a) 該文件看來是有關的電子紀錄的列印本，而該列印本是從第 63C(1)(b)條所指的資訊系統產生的；及
- (b) 該文件看來是經警務處處長核證(或經他人代警務處處長核證)為該列印本的。
- (6) 如根據第(3)款將某文件作為列印本在法庭呈堂，則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該法庭須推定該文件 ——
- (a) 是有關的電子紀錄的真確文本；及
- (b) 是根據第(5)(b)款經警務處處長核證的(或是經他人代警務處處長如此核證的)。”。
55. 加入第 64A 條
在第 64 條之後 ——
加入
“64A. 根據第 63C(1)條簽署和發送的電子紀錄的簽署人：身分推定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 (a) 警務人員根據第 63(2)條，要求某人(後者)提供任何資料；及
 - (b) 後者以電子紀錄(根據第 63C(1)條簽署和發送者)(電子紀錄)形式，提供該等資料。
- (2) 如在某電子紀錄內，某人獲指名為簽署該電子紀錄的人，則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該人視為簽署該電子紀錄的人。”。

56. 修訂第 68 條(擬就某些罪行提出檢控的通知)

第 68(1)(d)條 ——

廢除

“3(3)條獲送達通知書，而他未有遵從”

代以

“3AAB(1)或(2)條獲送達要求通知書，而該人沒有遵從該”。

57. 修訂第 69 條(就某些罪行的定罪而取消駕駛資格)

第 69(1)(b)條 ——

廢除

“第 63(6)條”

代以

“第 63B(5)或(6)條”。

58. 修訂第 114 條(次要及相應的修訂)

第 114(2)條 ——

廢除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之”

代以

“《1975 年公共專綫巴士服務條例》(1975 年第 59 號)之”。

59. 修訂附表 8(車輛測試中心適用的規定)

附表 8，第 6(a)段 ——

廢除

“或續期指定某地方為車輛測試中心”

代以

“某地方為車輛測試中心(或將該項指定續期)”。

60. 修訂附表 10(車輛廢氣測試中心適用的規定)

附表 10，第 6(a)段 ——

廢除

“或續期指定某地方為車輛廢氣測試中心”

代以

“某地方為車輛廢氣測試中心(或將該項指定續期)”。

61. 修訂附表 12(駕駛改進學校適用的規定)

附表 12，第 3 條 ——

廢除

“或該等指定的續期”

代以

“(或將該項指定的續期)”。

第7部

修訂《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章, 附屬法例B)

62. 修訂第18條(有關執照持有人的詳情改變的通知)

- (1) 第18(1)條, 在“地址”之後 ——
加入
“、電子聯絡方式”。
- (2) 第18(1)條, 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3) 第18(1)(a)條, 英文文本 ——
廢除
“such”
代以
“the”。
- (4) 第18(1)(b)條 ——
廢除
“他現有的駕駛執照”
代以
“其現有的駕駛執照”。
- (5) 第18(1)(b)條 ——
廢除

“他同時”

代以

“該執照持有人同時”。

- (6) 第18(1)(b)條 ——

廢除

“他現有的駕駛教師”

代以

“其現有的駕駛教師”。

63. 修訂第44B條(署長要求地址證明的權力)

- (1) 第44B條, 標題 ——
廢除
“要求地址證明的權力”
代以
“有權要求出示地址及電子聯絡方式的證明”。
- (2) 第44B條, 英文文本 ——
廢除
“Notwithstanding”
代以
“Despite”。
- (3) 第44B(a)條, 在“地址”之後 ——
加入
“及電子聯絡方式”。
- (4) 第44B(b)條, 英文文本 ——
廢除
“such”
代以

“the”。

第 8 部

修訂《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E)

64.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 ——
廢除電子聯絡方式的定義。
65. 修訂附表 2(費用)
- (1) 附表 2，在標題“費用”之後 ——
加入
“雜項費用”。
 - (2) 附表 2，在“雜項費用”的標題下 ——
廢除
“登記冊”
代以
“1. 登記冊”。
 - (3) 附表 2，在“雜項費用”的標題下 ——
廢除
“登記費”
代以
“2. 登記費”。
 - (4) 附表 2，在“雜項費用”的標題下 ——
廢除
“移轉”

- 代以
“3. 移轉”。
- (5) 附表 2，在“雜項費用”的標題下 ——
廢除
“車輛過戶”
代以
“4. 車輛過戶”。
- (6) 附表 2，在“雜項費用”的標題下 ——
廢除
“登記文件”
代以
“5. 登記文件”。
- (7) 附表 2，在“雜項費用”的標題下 ——
廢除
“人力車車輛”
代以
“6. 人力車車輛”。
- (8) 附表 2，在“雜項費用”的標題下 ——
廢除
“試車牌照或”
代以
“7. 試車牌照或”。

第 9 部

相關修訂

第 1 分部 —— 修訂《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

66.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2)(a)條 ——
廢除
在“按照”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以下通知書繳付定額罰款 ——
(i) 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第 3(3)或 4 條送達該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或
(ii) 根據該條例第 3AAB(1)或(2)條送達該人的繳款通知書；”。
- (2) 第 2(2)(c)條 ——
廢除
“第 3(3)條送達的通知書，告知警務處處長他意欲”
代以
“第 3AAB(1)或(2)條送達的繳款通知書，告知警務處處長自己有意”。
67. 修訂第 4A 條(在某些情況下終止繳付定額罰款的法律責任)
- 第 4A(1)(a)條 ——
廢除
“3(1)或(3)條針對該人發出的通知書又”

代以

“3(2)或 3AA(2)條針對該人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或繳款通知書(視屬何情況而定),”。

第2分部 —— 修訂《機場管理局附例》(第483章, 附屬法例A)

68. 修訂附表2(對《道路交通條例》作出的變通)

- (1) 附表2, 第I部, 第5條, 在“56(2)、63”之後 ——
加入
“、63B、63E、63F”。
- (2) 附表2, 第I部, 第5(a)條 ——
廢除
“、63(4)及(7)及 67(1)及(2)”。
- (3) 附表2, 英文文本, 第I部, 第5(a)條 ——
廢除
“there shall be added”
代以
“add”。
- (4) 附表2, 第I部, 第5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在第63條的標題中, 在“警務人員”之後加入“或獲授權人”;
(c) 在第63(2)及 63B(1)及(8)(b)條中, 在“警務人員”之後加入“或獲授權人”;
(d) 在第63B(2)(a)及(b)及(3)條中, 在“警務人員”之後加入“或獲授權人”;

- (e) 在第63E(1)及(3)(a)條中, 在“警務處處長或其代表”之後加入“或由管理局或其代表”;
- (f) 在第63F條的標題中, 在“警務處處長”之後加入“或管理局”;
- (g) 在第63F(1)及(2)條中, 在“警務處處長”之後加入“或管理局”;
- (h) 在第63F(3)條中, 略去“或經警務處處長授權的警務人員”而代以“、經警務處處長授權的警務人員或獲授權人”;
- (i) 在第67(1)及(2)條中, 在“警務人員”之後加入“或獲授權人”。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在不改變有關罰則水平的前提下，就透過電子方式對某些違例事項及交通罪行執法，訂定條文。

2. 本條例草案修訂《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第 237 章》)、《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第 240 章》)、《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374 章》)及它們的附屬法例，以——
 - (a) 使關乎以下事宜的通知書，能夠以電子方式送達：某些交通罪行的定額罰款，或索取關乎交通罪行或意外的資料；
 - (b) 賦權警務處處長(處長)指明關乎定額罰款的通知書的格式，及關乎繳付該等罰款的事宜；
 - (c) 訂明關乎定額罰款的該等格式內，須載有的資料；
 - (d) 要求駕駛執照或許可證的申請人出示其電子聯絡方式的證明；
 - (e) 訂明如駕駛執照或許可證的持有人的電子聯絡方式有所改變，該持有人須通知運輸署署長(署長)；
 - (f) 對《第 237 章》及《第 240 章》作適應化修改，以令該等條例符合《基本法》以及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 (g) 就過渡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 (h) 對《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第 375 章》)及《機場管理局附例》(第 483 章，附屬法例 A)(《第 483A 章》)作出相關修訂；及
 - (i) 作出雜項修訂。
3. 本條例草案載有 9 部。

第 1 部——導言

4.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第 2 部——修訂《第 237 章》

5. 草案第 3 條修訂《第 237 章》第 2 條，以加入新訂定義，當中包括**定額罰款通知書**、**官方汽車**、**經登記電子聯絡方式**及**繳款通知書**的定義。
6. 草案第 4 條廢除《第 237 章》現有的第 3 條，並以新訂第 3 條取代，以就對官方的提述，作適應化修改。
7. 《第 237 章》現有的第 3(2)條訂明如有違例事項就某官方汽車而發生，該汽車的司機須負上法律責任；草案第 5 條在《第 237 章》中加入新訂第 3AA 條，以重新制訂《第 237 章》現有的第 3(2)條。
8. 草案第 6、14(4)及 16(3)條分別修訂《第 237 章》第 13、20B(3)及 22(6)條的中文文本，以就對立法局的提述，作適應化修改。
9. 草案第 7 條在《第 237 章》中加入新訂第 14A 條，以界定某些詞語，包括**訂明資料**、**責任人**、**電子紀錄**及**警務人員**，該等詞語用於《第 237 章》第 15 條及新訂第 15AA、15AAB、15AAD、15AAE 及 15AAF 條。
10. 《第 237 章》現有的第 15 條就發出和送達定額罰款通知書，訂定條文；草案第 8 條廢除《第 237 章》現有的第 15 條，並以新訂第 15 條取代，以重新制訂《第 237 章》現有的第 15(1)及(2)條，當中包括訂明可以電子方式送達定額罰款通知書。
11. 草案第 9 條在《第 237 章》中加入新訂第 15AA 至 15AAF 條，以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a) 《第 237 章》現有的第 15(3)及(5)條就發出繳款通知書，訂定條文；新訂第 15AA 條重新制訂《第 237 章》現有的第 15(3)及(5)條，當中包括訂明如有違例

- 事項就官方汽車而發生，即使未有先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亦可向該汽車的司機發出繳款通知書；
- (b) 《第 237 章》現有的第 15(4)條就送達繳款通知書，訂定條文；《第 237 章》新訂第 15AAB 條重新制訂《第 237 章》現有的第 15(4)條，當中包括訂明可以電子方式送達繳款通知書；
 - (c) 《第 237 章》新訂第 15AAD 條就任何人以電子方式通知處長有意就違例事項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訂定條文；
 - (d) 《第 237 章》現有的第 15(6)條就關乎藉郵寄方式送達繳款通知書的證明書的事宜，訂定條文；《第 237 章》新訂第 15AAF 條重新制訂《第 237 章》現有的第 15(6)條，當中包括就關乎以電子方式送達繳款通知書的證明書的事宜，訂定條文。
12. 草案第 13(3)條修訂《第 237 章》第 19 條，以訂明如繳款通知書是以電子方式送達，根據該條向裁判官提交送達證明書時，須一併提交該繳款通知書的列印本及相應電子繳款通知書的列印本。
13. 草案第 15(3)條修訂《第 237 章》第 21(1)條，以訂明該條所指的證明書所指明的責任人的電子聯絡方式，須推定為該人的經登記電子聯絡方式。
14. 草案第 17 條修訂《第 237 章》第 25 條，以訂明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局長)可訂立規例，以賦權處長在處長指明的格式內，指明關乎繳付罰款的事宜。
15. 草案第 18 條在《第 237 章》中加入新訂第 26 至 28 條，以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a) 《第 237 章》新訂第 26 條賦權處長指明定額罰款通知書、繳款通知書、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及電子繳款通知書的格式；

- (b) 《第 237 章》新訂第 27 條賦權處長指定資訊系統，用作以電子方式送達定額罰款通知書及繳款通知書，以及用作以電子方式就法律責任提出爭議；
- (c) 《第 237 章》新訂第 28 條訂定關乎符合以下說明的通知書的過渡條文：該通知書於草案第 2 及 3 部開始實施的日期前發出，並採用《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規例》(第 237 章，附屬法例 A)(《第 237A 章》)附表內表格 1 或 2 的格式。

第 3 部——修訂《第 237A 章》

16. 草案第 22 條修訂《第 237A 章》第 3 條，以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a) 任何人可透過處長指明的方式，繳付定額罰款；
 - (b) 凡以電子方式送達定額罰款通知書或繳款通知書，任何人如有意繳付定額罰款，則須在繳付該罰款時，交付該定額罰款通知書或繳款通知書的列印本，或提供通知書編號或電子繳款號碼。
17. 草案第 25 條對《第 237A 章》附表作出以下修訂——
- (a) 重編該附表為《第 237A 章》附表 1；
 - (b) 廢除表格 1 及 2 現有的訂明格式；及
 - (c) 加入與以下事宜有關的證明書的訂明格式：以電子方式送達繳款通知書。
18. 草案第 26 條在《第 237A 章》中加入新訂附表 2，以列明由處長指明的定額罰款通知書、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繳款通知書及電子繳款通知書的格式內，須載有甚麼訂明資料。

第 4 部——修訂《第 240 章》

19. 草案第 27 條修訂《第 240 章》第 2 條，以——
- (a) 就對皇家香港輔助警察隊的提述，作適應化修改；及

- (b) 加入新訂定義，當中包括**定額罰款通知書**、**經登記電子聯絡方式**及**繳款通知書**的定義。
20. 《第 240 章》現有的第 3(1)及(2)條就發出和送達定額罰款通知書，訂定條文；草案第 28 條廢除《第 240 章》現有的第 3 條，並以新訂第 3 條取代，以重新制訂《第 240 章》現有的第 3(1)及(2)條，當中包括訂明可以電子方式送達定額罰款通知書。
21. 草案第 29 條在《第 240 章》中加入新訂第 3AA 至 3AAF 條，以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a) 《第 240 章》現有的第 3(3)、(4)及(6)條就發出繳款通知書，訂定條文；《第 240 章》新訂第 3AA 條重新制訂《第 240 章》現有的第 3(3)、(4)及(6)條；
 - (b) 《第 240 章》現有的第 3(5)條就送達繳款通知書，訂定條文；《第 240 章》新訂第 3AAB 條重新制訂《第 240 章》現有的第 3(5)條，當中包括訂明可以電子方式送達繳款通知書；
 - (c) 《第 240 章》現有的第 3(8)條訂明如某人已繳付定額罰款，則不得就有關定額罰款通知書或繳款通知書所指明的罪行檢控該人；《第 240 章》新訂第 3AAC 條重新制定《第 240 章》現有的第 3(8)條；
 - (d) 《第 240 章》新訂第 3AAD 條就責任人以電子方式通知處長有意就有關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訂定條文；
 - (e) 《第 240 章》新訂第 3AAF 條就關乎以郵寄或電子方式送達繳款通知書的證明書的事宜，訂定條文。
22. 草案第 34(3)條修訂《第 240 章》第 7(1)條，以訂明如繳款通知書是以電子方式送達，根據該條向裁判官提交送達證明書時，須一併提交該繳款通知書的列印本及相應電子繳款通知書的列印本。

23. 草案第 35 條廢除《第 240 章》現有的第 8 條，並以新訂第 8 條取代，以訂明送達證明書所指明的人的電子聯絡方式，須推定為該人的經登記電子聯絡方式。
24. 草案第 36 及 41 條分別修訂《第 240 章》第 9(3)及 12 條的中文文本，以就對立法局的提述，作適應化修改。
25. 草案第 39 條修訂《第 240 章》第 11 條，以訂明局長可訂立規例，以賦權處長在處長指明的格式內，指明關乎繳付罰款的事宜。
26. 草案第 40 條在《第 240 章》中加入新訂第 11A 至 11C 條，以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a) 《第 240 章》新訂第 11A 條賦權處長指明定額罰款通知書、繳款通知書、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及電子繳款通知書的格式；
 - (b) 《第 240 章》新訂第 11B 條賦權處長指定資訊系統，用作以電子方式送達定額罰款通知書及繳款通知書，以及用作以電子方式就法律責任提出爭議；
 - (c) 《第 240 章》新訂第 11C 條訂定關乎符合以下說明的通知書的過渡條文：該通知書於草案第 4 及 5 部開始實施的日期前發出，並採用《定額罰款(刑事訴訟)規例》(第 240 章，附屬法例 A)(**《第 240A 章》**)附表內表格 1 或 2 的格式。

第 5 部——修訂《第 240A 章》

27. 草案第 44 條修訂《第 240A 章》第 3 條，以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a) 任何人可透過處長指明的方式，繳付定額罰款；
 - (b) 凡以電子方式送達定額罰款通知書或繳款通知書，任何人如有意繳付定額罰款，則須在繳付該罰款時，交付該定額罰款通知書或繳款通知書的列印本，或提供通知書編號或電子繳款號碼。

28. 草案第 48 條對《第 240A 章》附表作出以下修訂 ——
- (a) 重編該附表為《第 240A 章》附表 1；
 - (b) 廢除表格 1 及 2 現有的訂明格式；及
 - (c) 加入與以下事宜有關的證明書的訂明格式：藉郵寄方式送達繳款通知書及以電子方式送達繳款通知書。
29. 草案第 49 條在《第 240A 章》中加入新訂附表 2，以列明由處長指明的定額罰款通知書、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繳款通知書及電子繳款通知書的格式內，須載有甚麼訂明資料。

第 6 部——修訂《第 374 章》

30. 草案第 50 條修訂《第 374 章》第 2 條，以加入新訂定義，當中包括 **電子聯絡方式** 的定義，該定義是從《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E)(**《第 374E 章》**)第 2(1) 條移至《第 374 章》。**電子聯絡方式** 的定義亦被修訂，以加入以下規定 ——
- (a) 須可透過該電子聯絡方式，藉電子郵件或短訊方式聯絡有關人士；及
 - (b) (如電子聯絡方式是電話號碼)須是本地電話號碼。
31. 草案第 51 條在《第 374 章》中加入新訂第 62A 條，以界定某些詞語，包括 **要求通知書**、**個人詳情**、**涉事司機** 及 **電子訊息**，該等詞語用於《第 374 章》新訂第 63A 至 63G 條。
32. 《第 374 章》現有的第 63 條訂明警務人員有權藉口頭或書面方式，要求任何人提供與交通罪行或意外有關的涉事司機的個人詳情，或該人與涉事司機的關係；草案第 52 條廢除《第 374 章》現有的第 63 條，並以新訂第 63 條取代，以重新制訂《第 374 章》現有的第 63(1)及(3)條。
33. 草案第 53 條在《第 374 章》中加入新訂第 63A 至 63G 條，以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 (a) 《第 374 章》現有的第 63(2)條就送達要求通知書，訂定條文；《第 374 章》新訂第 63A 條重新制訂《第 374 章》現有的第 63(2)條，當中包括訂明可以電子方式送達要求通知書予有經登記電子聯絡方式的人；
- (b) 《第 374 章》現有的第 63(4)、(5)、(6)及(7)條訂明如警務人員向某人作出要求，該人有責任提供獲要求提供的資料；《第 374 章》新訂第 63B 條重新制訂《第 374 章》現有的第 63(4)、(5)、(6)及(7)條，當中《第 374 章》新訂第 63B(7)(b)條訂明，凡某人違反《第 374 章》新訂第 63B(3)條，如該人證明本身並不知悉有關要求通知書，而此情況並非該人的疏忽所致，即為免責辯護；
- (c) 《第 374 章》新訂第 63C 條就以電子紀錄形式提供資料的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 (d) 《第 374 章》新訂第 63E 條就關乎以郵寄或電子方式送達要求通知書的證明書的事宜，訂定條文；
- (e) 《第 374 章》新訂第 63F 條賦權處長指明要求通知書、電子訊息及送達證明書的格式；
- (f) 《第 374 章》新訂第 63G 條賦權處長指定資訊系統，用作以電子方式送達要求通知書，以及用作以電子方式提供資料。

第 7 部——修訂《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B)(**《第 374B 章》**)

34. 草案第 62(1)條修訂《第 374B 章》第 18(1)條，以加入電子聯絡方式為其中一項執照持有人所提供而適用以下規定的詳情：須在該詳情有所改變時通知署長。
35. 草案第 63 條修訂《第 374B 章》第 44B(a)條，以加入電子聯絡方式為其中一項執照申請人所提供而適用以下規定的詳情：署長可要求出示該詳情的證明。

第 8 部——修訂《第 374E 章》

36. 草案第 64 條修訂《第 374E 章》第 2(1)條，以廢除電子聯絡方式的定義；在草案第 50 條中，該定義被移至《第 374 章》第 2 條。

第 9 部——相關修訂

37. 第 9 部就對《第 375 章》及《第 483A 章》作出的相關修訂，訂定條文。

現行的交通執法程序

《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規管違例泊車事項。現時，警務處根據第 237 章發出罰款通知書時，須依循第 237 章第 15 條的規定，把採用訂明格式的罰款通知書(即《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規例》(第 237A 章)附表訂明的表格 1)面交掌管涉事車輛的人，或將之固定於該車輛上。如罰款在違例事項發生當日後 21 天內仍未繳付，警務處會以郵遞方式，把繳付定額罰款通知書(即第 237A 章附表訂明的表格 2)送達登記車主¹的登記地址。

2. 至於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發出有關交通罪行(即表列罪行²)的罰款通知書，警務處可把採用訂明格式的通知書(即《定額罰款(刑事訴訟)規例》(第 240A 章)附表訂明的表格 1)面交違例者(「違例司機」)，或將之固定於涉事車輛上。不論表格 1 所定的罰款已否清繳，警務處處長如認為違例司機應就表列罪行根據第 240 章第 II 部予以起訴，繳付定額罰款通知書(即第 240A 章附表訂明的表格 2)均會在該罪行發生後一個月內以郵遞方式送達違例司機。

3. 此外，按照第 240 章的規定，警務處可選擇只在罪行發生後一個月內³以郵遞方式向違例者送達表格 2 (而不須先發出表格 1⁴)。有此安排是因為違反第 240 章所訂表列罪行(例如衝紅燈、在

¹ 根據第 237 章第 2 條，「登記車主」指按照《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以其名義登記汽車的人；以及就繫有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E 章)發出的試車字牌或許可證的汽車而言，指根據該等規例獲發給有關試車牌照或許可證的人。

² 根據第 240 章第 2 條，「表列罪行」指具第 240 章附表第 2 及第 3 欄所述概括性質的罪行，例如超速駕駛、非法進入黃色方格路口、在限制區內讓乘客上落等。

³ 根據第 240 章的規定，繳付定額罰款通知書須在有關罪行發生後一個月內送達。然而，如在該罪行發生後的七天內仍未能確定違例者的身分或地址，則該通知書可在該罪行發生後不超過六個月的期間內送達。

⁴ 第 240 章訂明的發出罰款通知書安排，跟第 237 章所訂的不同。第 237 章規定，警務處必須先發出表格 1，然後才可發出表格 2。

公路上超速駕駛)的司機未必可當場截獲，而是由交通執法攝影機偵測發現；換言之，警務處須採取額外步驟，即的事發後通過聯絡登記車主或其他相關人士找出違例司機，才能根據第 240 章發出表格 2。在這情況下，警務人員可根據第 374 章第 63 條向登記車主或其他相關人士以面交或郵遞方式送達通知書(「第 63 條通知書」)，要求提供指控罪行發生時該車輛的司機身分。當他們提供司機的身分後，警務處會另向該司機送達通知書以作確認。第 63 條通知書的收件人必須以書面向警務處提供有關資料。

4. 雖然受到現行法例所限制(即有關罰款通知書須面交或固定於車輛上的規定)，以及有待電子交通執法系統建立，方能如《條例草案》所建議，以電子方式發出罰款通知書或第 63 條通知書，警務處一直致力採取措施把第 237 章和第 240 章的執法工作盡量自動化。具體而言，自二零二零年三月開始，前線人員在執法時可使用其專用智能手機的流動應用程式拍攝事故現場作為證據，並記錄違例車輛或司機的相關資料。他們亦會配備便攜式打印機在現場列印表格 1，以便根據第 237 章的規定，將紙本罰款通知書面交掌管違例車輛的人或固定在該車輛上，或根據第 240 章的規定，將紙本罰款通知書面交違例司機或固定在涉事車輛上。

修例後的擬議電子交通執法程序

(I) 發送電子罰款通知書的流程

推行電子交通執法和進行相關法例修訂的建議旨在容許警務處發出電子罰款通知書，並繼續達成下列目標—

- (a) 向涉及違例泊車事項車輛的登記車主或干犯交通罪行的人妥為發送罰款通知書；以及
- (b) 在罰款通知書提供所需資料，讓責任人知悉如何解除其法律責任或就其法律責任提出爭議。

電子罰款通知書及其內容

2. 在電子罰款通知書制度推行後，警務處前線人員執法時會使用其專用智能手機的流動應用程式，拍攝事故的照片作為證據、記錄違例車輛或司機的資料，或從車輛牌照或駕駛執照讀取相關資料，用以發出電子罰款通知書。電子罰款通知書包含兩部分，第一部分為「短訊／電子郵件通知書」，載有罰款通知書的基本資料，例如違例事項或表列罪行發生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車輛登記號碼、罰款、電子罰款通知書編號和繳費號碼等，並會按照登記車主或違例司機在運輸署記錄的電子聯絡方式(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以電子方式(即短訊或電子郵件)傳送給他們。一般而言，「短訊／電子郵件通知書」所包含的資料足以讓登記車主或司機知悉違例事項或表列罪行的詳情並繳交罰款。第二部分為「網上通知書」，其內容和傳統紙本罰款通知書一樣，除載有所干犯的違例事項或表列罪行的具體資料外，亦詳細說明繳款方法、如何就法律責任提出爭議等。警務處會把「網上通知書」上載其電子交通執法專屬網站，供有關登記車主或司機查閱。

妥為發送電子罰款通知書

3. 警務處必須先向登記車主或違例司機發送上述「短訊／電子郵件通知書」，並將「網上通知書」上載電子交通執法專屬網站，在法律上方可視為已妥為送達電子罰款通知書。

4. 至於繳付定額罰款通知書(即第 237A 章附表和第 240A 章附表訂明的表格 2)，除了以現行的郵遞方式送達外，警務處亦計劃以電子方式經電子交通執法專屬網站發送。正如表格 1 的發送程序，以電子方式發送表格 2 亦有兩個步驟，即按照登記車主或違例司機在運輸署記錄的電子聯絡方式，向其發出「短訊／電子郵件通知書」，以及上載相關的「網上通知書」到專屬網站供其查閱。只要

警務處能夠證明已妥為發送及上載表格 2¹，便可視為已符合第 237 章或第 240 章對妥為送達該電子罰款通知書的規定。這與現時證明紙本罰款通知書已郵遞到收件人的登記地址，便足以證明妥為送達的做法一致。

5. 至於電子罰款通知書的發送時限，我們建議根據第 237 章及第 240 章發出的表格 1 須在警務人員有理由相信有違例事項發生或有人干犯表列罪行後 12 小時內發出，這是考慮到表格 1 經電子系統發出後，未必能即時傳送。至於根據第 237 章及第 240 章發出的表格 2，現行法例訂明的時限將繼續適用²。

電子罰款通知書的格式

6. 我們亦建議修訂第 237 章、第 237A 章、第 240 章和第 240A 章對罰款通知書訂明格式的規定。現時根據第 237 章和第 240 章發出的罰款通知書須符合訂明的格式(即第 237A 章附表和第 240A 章附表訂明的表格 1 和表格 2)。如擬修改訂明格式，必須藉修訂相關法例作出。由於電子罰款通知書的格式或會因軟件發展和更新而有較頻密改動，為方便適時更新其格式(例如日後加入條碼、二維碼和剔選空格)及繳款資料(例如新增或更改繳款方式)，以及提高編輯格式的靈活性，我們建議作出若干修訂，包括廢除第 237 章和第 240 章所規定的罰款通知書訂明格式，另行在第 237A 章附表和第 240A 章附表中僅訂明罰款通知書須載有的基本資料；以及授權警務處處長以行政而非立法方式，指明載有基本資料的罰款通知書(包括紙本和電子形式)的格式。有關基本資料的類別和項目(包括涉事車輛的資料、所干犯違例事項或表列罪行的細節、付款期限等)，將與現時訂明格式所載示的相同。

(II) 收集電子聯絡方式

7. 為配合當局按照登記車主和違例司機的電子聯絡方式(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向他們發送「短訊／電子郵件通知書」，運輸署署長須先獲第 374 章及其附屬法例(第 374B 章和第 374E 章)的所

¹ 警方僅須證明已將「網上通知書」上傳專屬網站，並已將「短訊／電子郵件通知書」發送給登記車主或違例司機，而無須證明該登記車主或違例司機確實已讀取相關的短訊或電郵，或已在網上閱覽該網上通知書。

² 根據第 237 章第 15(3)條，如定額罰款在違例事項發生之日後 21 天內仍未繳付，須在該宗違例事項發生之日起計六個月內送達表格 2。根據第 240 章第 3(3)、3(4) 和 3(5)條，如警務處處長認為一名被指控犯了表列罪行的人應根據第 240 章第 II 部予以起訴，則須於該罪行發生後的一個月內以郵遞方式把表格 2 送達該人。凡根據第 240 章發出的表格 2，不論定額罰款已繳付與否，一律會如此送達。

需條文賦權，方可向登記車主、各類牌照和許可證持有人，以及駕駛執照持有人收集可聯絡到他們的電子聯絡方式³。如以電話號碼作為電子聯絡方式，則該號碼必須為本地登記的電話號碼。此外，運輸署署長亦須先獲賦權，才可要求相關人士就所提供的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提交證明。參照現行更新地址的安排⁴，如上述人士向運輸署提供的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有所改變，他們亦須在更改後 72 小時內通知運輸署，運輸署隨後會要求他們更新相關資料。這有助確保運輸署的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綜合資料電腦系統備存準確和最新的紀錄，以便根據第 237 章和第 240 章發出電子罰款通知書。

(III) 增加根據第 240 章向並非當場截獲，以及須根據第 374 章要求確定身分的司機發出表格 2 的方式

8. 正如附件 B 第 3 段所闡釋，有時違例司機未被當場截獲，警務處須先確定司機(即須獲送達罰款通知書的人)的身分，即依據第 374 章第 63 條要求違例車輛的登記車主或其他相關人士提供司機身分的資料。然而，第 63 條的現行框架未容許警務人員和登記車主以電子方式提出和回覆有關要求。

9. 為使電子交通執法程序進一步自動化，在推行該系統後，其後端處理系統會按需要發出第 63 條通知書，並繼而在登記車主回覆第 63 條通知書提供司機的身分，以及涉事司機已確認自己是事發時的司機後，根據第 240 章向該司機發出表格 2。就此，我們建議修訂第 374 章，除現有面交送達或郵遞方式外，讓警務處可選用以電子方式送達第 63 條通知書⁵，而第 63 條通知書的收件人亦可通過專屬網站以電子方式作覆。

³ 目前，第 374E 章規定，登記車主及各類牌照和許可證持有人須提供其「電子聯絡方式」，但第 374E 章下「電子聯絡方式」的定義並不切合是次修例發出電子罰款通知書的需要。至於駕駛執照持有人方面，第 374B 章現行的條文並未要求他們提供「電子聯絡方式」。

⁴ 根據第 374B 章第 18 條和第 374E 章第 19、31A、43A 及 53 條，駕駛執照持有人、登記車主和各類許可證持有人均須在其地址變更後 72 小時內通知運輸署署長。

⁵ 以電子方式送達的第 63 條通知書將包含兩部分，包括(a)透過登記車主或其他相關人士提供的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向其發送的短訊／電子郵件通知書，以及(b)上載到電子交通執法專屬網站的通知書，供其登入查閱。現時就發出第 63 條通知書所訂的時限(即在被指控罪行或意外發生日起計六個月內)繼續適用。至於隨後(即根據第 63 條通知書確定違例司機身分後)發出電子表格 2 的時限，亦會繼續遵循第 240 章第 3(4)條的規定。

(IV) 其他相關措施

10. 為照顧使用該系統人士的不同需要，警務處除建立專屬網站外，亦會開發專屬流動應用程式，讓登記車主和司機隨時隨地查閱罰款通知書的資料以作跟進，並收到由提示功能發出的按時繳交罰款提示。除送達法定通知書外，警務處亦會以行政方式在該程式增設一項功能，容許登記車主授權自己以外的相關人士查閱和管理電子罰款通知書。警務處亦準備在該系統推出時，推行其他便利市民和業界的行政措施。

11. 警務處會通過公眾教育和宣傳工作，讓登記車主和司機熟悉電子罰款通知書如何運作，為全面推行電子罰款通知書作好準備。如有需要，警務處會為未能查閱電子罰款通知書的人士提供適切協助，例如設立互動語音系統，以及向有需要人士郵寄電子罰款通知書的印本。

推行計劃

12. 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成為法例後，運輸署會根據經修訂的法例開始向登記車主、各類牌照和許可證持有人，以及駕駛執照持有人收集可聯絡到他們的電子聯絡方式作交通執法用途。警務處初步會在二零二四年第三季開始實施與違例泊車有關的電子交通執法工作和觀察公眾的反應，亦會開始讓公眾在網上查閱罰款通知書和繳交罰款。警務處會視乎公眾的接受程度，以及因應公眾的反應判斷是否須提升該系統，稍後確定全面推行電子交通執法的時間表⁶。

⁶ 在運輸署開始收集電子聯絡方式資料約 12 至 16 個月後，預計警務處便會具備條件全面推行針對第 237 章所訂罪行(主要涉及登記車主)的電子交通執法工作。根據第 374E 章第 21 條，車輛牌照須至少每年續領。由於登記車主可在牌照到期前四個月申請續領牌照，一般而言，運輸署可在 12 至 16 個月後收集所有登記車主的電子聯絡方式。

建議的影響

對公務員的影響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尚未為推行電子交通執法制度的工作開設公務員職位，因此在二零二一年七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期間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建立電子交通執法系統(「該系統」)。相關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員工開支，已納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二零二一年六月就建立該系統核准的總承擔額內。

2. 另一方面，在推行該系統後，警務處可騰出現時處理紙本罰款通知書和負責在相關系統人手輸入檢控資料的後勤文職人員，經內部重行調配負責該系統的日常運作和提供相關的行政支援。如需增撥人手，例如須處理由大量罰款通知書和公眾查詢所衍生的額外工作量，我們會按既定機制具明理據提出申請。

對財政的影響

3. 財務委員會在二零二一年六月批准一筆為數 3.5159 億元的承擔額用以建立該系統。該系統包括三個主要組成部分：(a)電子告票系統，用以支援前線執法過程數碼化；(b)內部中央平台，用以處理所有與交通執法有關的資料及查詢／申請；以及(c)專屬網站，用以為公眾提供一站式服務。該筆承擔額涉及由二零二一／二二年度至二零二五／二六年度共五個年度的非經常開支，當中的開支預算涵蓋購置電腦硬件、軟件、通訊網絡、雲端服務和系統開發服務；聘用合約員工；為在職前線執法人員提供培訓；在相關辦公地方安裝網絡埠、電源插座及光纖管道等場地準備工程；購置其他配件；以及應急費用。

4. 該系統於二零二二／二三年度的經常開支估計為 152 萬元，並由二零二六／二七年度起逐步增至每年 6,246 萬元。經常開支主要涵蓋硬件和軟件保養、日常支援服務、通訊網絡和雲端服務、消耗品和其他方面的費用。

5. 另一方面，在該系統全面投入服務後，我們估計由二零二四／二五年度起，每年可節省 2.47 億元的開支，包括每年可變現的節省款額 1,300 萬元，分別來自從現時處理紙本罰款通知書和負責在相關系統人手輸入檢控資料的後勤文職人員所節省的員工開

支、停止印刷(如紙本罰款通知書)所節省的款額，以及因運作效率提升而理論上可節省的款額(每年 2.34 億元)¹。如有需要，我們會按既定機制具明理據就經常開支申請撥款。

6. 儘管如此，引入《條例草案》本身對公務員或財政並無任何影響。

對環境的影響

7. 在推行該系統後，當局會以電子方式發出罰款通知書，實現無紙化交通執法，響應環保²。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8. 推行電子交通執法系統，是《香港智慧城市藍圖》所公布的智慧出行措施。以電子方式送達罰款通知書更具效率，既能縮短處理罰款通知書的時間，又能提高準確度，令交通執法的整體效率得以提升。

¹ 理論上可節省的款額包含兩部分，即(1)基於交通執法效率提升和後勤文書支援的需求減少，警務處各單位／辦公室從調配可減省的零碎人手執行其他交通管理工作而節省的人手開支；以及(2)因無須貯存紙本定額罰款通知書及相關紀錄而節省的辦公地方開支。

² 二零二二年警務處共發出逾 390 萬份紙本罰款通知書。